

彰化縣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1
一、目標達成情形.....	1
二、困難及限制	15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15
貳、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7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7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4
三、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43
四、政策宣傳	123
五、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3 年預期效益情形).....	125
六、經費執行	128
參、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32
肆、附錄	174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3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3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5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6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8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0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2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4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17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22
表七-1 照管人員專業背景	26
表七-2 照管人員年資	26
表七-3、本縣衛生局 113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27
表七-4、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	31
表七-5、113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34
表八、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5
表九、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36

表十、112~116 年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	38
表十一、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39
表十二、照管專員新進人員評值表	48
表十三、照管專員跟訪單	49
表十四、前瞻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工程進度規劃	64
表十五、家托分布及鄉鎮表	76
表十六、趟次級距核銷經費表	79
表十七、A 單位特約單位	87
表十八、彰化縣各鄉鎮巷弄長照站佈建數	91
表十九、各鄉鎮住宿型機構布建情形	100
表二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單位各鄉鎮布建表	104
表二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127

圖目錄

圖一、組織架構圖 ······	45
圖二、人員招募圖 ······	46
圖三、服務到位表 ······	52
圖四、每月監控初複評案量統計圖 ······	52
圖五、中心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	53
圖六、內部品質監控措施流程 ······	84
圖七、歷年喘息服務各項使用人數 ······	97
圖八、歷年喘息服務家數與人數 ······	98

壹、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長照服務與服務到位追蹤流程圖制定服務核定時效，並制定照顧管理專員每日將工作(訪視)行事曆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每月產出報表先由督導比對報表訪案日與訪案量，再由科長承核。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13年度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系統產出平均需求評估服務時效天數為1.13天小於7天正常值內。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計畫擬定時效平均為1.51天，相較去年1.7天時效較為縮短，個案管理人員及個案管理的人數因應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上升也逐年增加。

截至113年8月底止，本縣長照服務使用者共計2萬1,942人，服務涵蓋率70%，其中又以使用居家服務為最多，喘息服務次之。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 次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 日數	實際人/ 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19	1.92	61%	7	1.13	25% -41.1%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5.12	2.38	-54%	7	1.86	27% -22%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79.84%	89.21%	11.7%	80%	87%	108% 24%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71%	65.6%	-7%	74%	60.1%	81% -6%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433	5,570	26%	7,779	6,223	78% 12%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68	71	4.4%	75	76	101% 6.7%
7	居家服務		16,332	17,097	5	18,000	15,640	86% 4.3%
8	日間照顧		1,433	1,953	36%	1,708	2,037	112% 4.3%

項 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 日數	實際人/ 日數	達成率
9	家庭托顧	82	68	-17%	70	64	91%
10	專業服務	35.8	31.8	21.1	21.5	15.3	71.1
11	交通接送	28	29	3.6%	32	36	112.5%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6,101	7,328	12.0%	7,600	4,831	-37%
13	喘息服務	6,970	8,999	29%	9,000	8,320	93%
14	營養餐飲	1,875	1344	-28.3%	1,850	365	19.7%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222,885	227,880	97.06%	230,000	250,000	108.6%
							12.1%

註：1.113 年度目標值為 113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 服務資源

本縣長照 2.0 推動至今，積極將本縣服務資源擴展至各鄉鎮皆有服務提供單位為目標，截至 113 年 8 月底各項服務特約單位總共 944 家，其中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皆有顯著成長。

A 單位新特約計畫書本縣刻正修訂中，待修訂完成預計有 2-3 家服務單位會送件審查，會再新增家數。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 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6	18	12.5%	19	18	95%	0
2	居家服務	52	61	17.3	65	71	109	16.3
3	日間照顧	52	53	1.9%	66	69	104%	30%
4	家庭托顧	16	18	12.5%	20	20	100%	11%
5	專業服務	59	62	5%	55	47	85.4	-24.1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僅 BD03	52	53	1.9%	66	69	104%
		僅 DA01	23(56)	25(51)	1.06%	25(54)	23(58)	92%(107%)
		DA01+BD03	8(46)	8(50)	0(8.7%)	8(50)	8(48)	0(96%)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60	389	8%	395	407	103%	3%
8	喘息服務	181	206	14%	215	225	100%	8%
9	營養餐飲	8	8	0%	10	5	50%	-37.5%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2	46	10%	53	51	96%	11%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 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189	210	11.16%	198	238	120.2%	20.20%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63	62	-1.59	62	61	98.39%	-1.61%

3	文化健康站	0	0	0	0	0	0	0
	合計	252	272	-	260	299	-	-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 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彰化市	7	6	3	4	0	100.0%
2	芬園鄉	1	1	1	0	0	100.0%
3	花壇鄉	1	3	1	0	0	100.0%
4	秀水鄉	1	4	1	0	0	100.0%
5	鹿港鎮	2	3	1	1	0	100.0%
6	福興鄉	1	1	1	0	0	100.0%
7	和美鎮	2	4	1	1	0	100.0%
8	線西鄉	1	1	1	0	0	100.0%
9	伸港鄉	1	2	1	0	0	100.0%
10	員林市	3	7	3	0	0	100.0%
11	大村鄉	1	1	1	0	0	100.0%
12	永靖鄉	1	1	1	0	0	100.0%
13	埔心鄉	1	2	1	0	0	100.0%
14	溪湖鎮	2	1	1	1	0	100.0%
15	埔鹽鄉	1	2	1	0	0	100.0%
16	社頭鄉	1	4	1	0	0	100.0%
17	田中鎮	1	4	1	0	0	100.0%
18	二水鄉	1	1	1	0	0	100.0%
19	北斗鎮	1	2	1	0	0	100.0%
20	田尾鄉	1	1	1	0	0	100.0%
21	埤頭鄉	1	2	1	0	0	100.0%
22	溪州鄉	2	3	2	0	0	100.0%
23	竹塘鄉	1	0	0	1	0	100.0%
24	二林鎮	3	6	2	0	1	66.7%
25	芳苑鄉	2	2	1	1	0	100.0%
26	大城鄉	1	1	1	0	0	10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G=B/A)	(H=C/A)	(I=E/A)		
二水鄉	1,502	169	-	169	13	182	11%	0	1%	12%	
二林鎮	4,204	346	-	346	17	363	8%	0	0%	9%	
大村鄉	2,641	260	-	260	22	282	10%	0	1%	11%	
大城鄉	1,653	74	-	74	5	79	4%	0	0%	5%	
北斗鎮	2,499	281	-	281	31	312	11%	0	1%	12%	
永靖鄉	2,694	286	-	286	29	315	11%	0	1%	12%	
田中鎮	3,381	381	-	381	27	408	11%	0	1%	12%	
田尾鄉	2,043	244	-	244	13	257	12%	0	1%	13%	
竹塘鄉	1,439	138	-	138	6	144	10%	0	0%	10%	
伸港鄉	2,400	159	-	159	13	172	7%	0	1%	7%	
秀水鄉	2,604	295	-	295	29	324	11%	0	1%	12%	
和美鎮	5,883	637	-	637	52	689	11%	0	1%	12%	
社頭鄉	3,164	331	-	331	32	363	10%	0	1%	11%	
芬園鄉	1,945	203	-	203	13	216	10%	0	1%	11%	
花壇鄉	3,192	339	-	339	34	373	11%	0	1%	12%	
芳苑鄉	3,038	223	-	223	6	229	7%	0	0%	8%	
員林市	8,907	913	-	913	68	981	10%	0	1%	11%	
埔心鄉	2,432	286	-	286	21	307	12%	0	1%	13%	
埔鹽鄉	2,587	310	-	310	28	338	12%	0	1%	13%	
埤頭鄉	2,416	255	-	255	9	264	11%	0	0%	11%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鹿港鎮	5,855	552	-	552	55	607	9%	0	1%
溪州鄉	2,507	339	-	339	14	353	14%	0	1%
溪湖鎮	3,732	436	-	436	16	452	12%	0	0%
彰化市	17,041	1,406	35	1,441	228	1,669	8%	0.2%	1%
福興鄉	3,322	284	-	284	35	319	9%	0	1%
線西鄉	1,191	120	-	120	5	125	10%	0	0%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彰化市	47	1	-	28	23
二林鎮	10	-	-	-	2
大村鄉	4	-	-	-	-
北斗鎮	7	-	-	-	2
永靖鄉	2	-	-	-	1
田中鎮	3	-	-	-	-
田尾鄉	1	-	-	-	-
竹塘鄉	1	-	-	-	-
伸港鄉	4	-	-	-	1
秀水鄉	2	-	-	-	-
和美鎮	8	-	-	-	1
社頭鄉	4	-	-	-	4
芬園鄉	1	-	-	-	-
花壇鄉	3	-	-	-	-
員林市	27	-	-	-	10
埔心鄉	7	-	-	-	3
埤頭鄉	3	-	-	-	1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鹿港鎮	13	-	-	-	3
溪州鄉	1	-	-	-	-
溪湖鎮	7	-	-	-	-
線西鄉	1	-	-	-	-
南投縣	18	-	-	4	3
苗栗縣	4	-	-	-	-
桃園市	7	-	-	2	4
高雄市	6	-	-	1	1
雲林縣	17	-	-	2	2
新北市	4	-	-	-	-
新竹市	1	-	-	-	-
新竹縣	1	-	-	-	-
嘉義市	3	-	-	-	-
嘉義縣	1	-	-	-	-
臺中市	155	1	151	29	29
臺北市	12	-	-	-	-
臺南市	6	-	-	-	1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機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二水鄉	126	126	100%	1	21	17%	1	5	4%	0	4	3%	1	3	2%	0	0	0%	1	99	79%
二林鎮	350	350	100%	6	49	14%	6	13	4%	6	12	3%	2	5	1%	0	0	0%	3	291	83%
大村鄉	282	282	100%	1	37	13%	1	8	3%	1	6	2%	1	5	2%	1	0	0%	3	241	85%
大城鄉	91	91	100%	1	7	8%	1	1	1%	0	8	9%	1	0	0%	0	0	0%	0	75	82%
北斗鎮	269	269	100%	2	30	11%	2	1	0%	1	8	3%	0	0	0%	0	0	0%	4	236	88%
永靖鄉	240	240	100%	2	37	15%	2	2	1%	1	14	6%	0	1	0%	0	0	0%	2	196	82%
田中鎮	326	326	100%	4	62	19%	4	5	2%	3	29	9%	0	2	1%	0	0	0%	1	242	74%
田尾鄉	162	162	100%	1	12	7%	1	0	0%	1	6	4%	0	0	0%	1	0	0%	1	144	89%
竹塘鄉	119	119	100%	0	9	8%	0	0	0%	0	8	7%	0	0	0%	0	0	0%	1	105	88%
伸港鄉	147	147	100%	2	19	13%	2	2	1%	3	8	5%	0	0	0%	0	0	0%	4	122	83%
秀水鄉	243	243	100%	4	40	16%	4	7	3%	3	12	5%	0	0	0%	0	0	0%	1	194	80%
和美鎮	535	535	100%	4	70	13%	4	18	3%	4	35	7%	1	0	0%	1	0	0%	6	441	82%
社頭鄉	419	419	100%	4	89	21%	4	9	2%	2	14	3%	1	2	0%	0	0	0%	3	327	78%
芳苑鄉	228	228	100%	1	14	6%	1	2	1%	1	15	7%	0	0	0%	0	0	0%	1	200	88%
花壇鄉	300	300	100%	3	45	15%	3	11	4%	6	31	10	1	1	0%	0	0	0%	3	229	76%

													%									
芬園鄉	161	161	100%	2	15	9%	2	0	0%	1	4	2%	0	1	1%	0	0	0%	1	143	89%	
員林市	872	872	100%	7	105	12%	7	18	2%	6	31	4%	1	3	0%	4	4	0%	9	738	85%	
埔心鄉	275	275	100%	2	33	12%	2	9	3%	4	9	3%	1	1	0%	0	1	0%	2	236	86%	
埔鹽鄉	208	208	100%	2	27	13%	2	1	0%	2	11	5%	0	0	0%	0	0	0%	1	172	83%	
埤頭鄉	222	222	100%	2	17	8%	2	1	0%	2	14	6%	0	1	0%	0	0	0%	1	193	87%	
鹿港鎮	428	428	100%	2	60	14%	2	12	3%	2	25	6%	1	1	0%	0	0	0%	3	340	79%	
溪州鄉	229	229	100%	3	41	18%	3	6	3%	2	13	6%	1	0	0%	0	0	0%	1	180	79%	
溪湖鎮	390	390	100%	1	51	13%	1	11	3%	0	16	4%	0	1	0%	1	2	1%	7	326	84%	
彰化市	1,327	1,327	100%	6	158	12%	6	33	2%	9	92	7%	0	5	0%	2	0	0%	13	1097	83%	
福興鄉	300	300	100%	1	41	14%	1	9	3%	3	28	9%	0	0	0%	0	0	0%	2	237	79%	
線西鄉	81	81	100%	1	11	14%	1	1	1%	0	5	6%	1	0	0%	0	0	0%	2	66	81%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長照人力

統計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共在職為 52 人，達成率為 67.53%，分別各為照管專員 44 人、照管督導 8 人，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以醫事專業為主、次則以社工領域，年資部分以照管專員多以 5 年以上為主，次則以滿 4 年以上，未達 5 年。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111 年修訂給支付案管量後，個管人員數量急速上升，於 113 年趨於平緩，持續穩定增加中。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持續成長中，背景以護理師及社工背景為多，次之為長照、老年照顧相關科系。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58	58	0%	77	52	67.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137	143	4.4%	160	161	101%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2,710	2,375	-12%	3,000	2,457	81.9%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221	263	19%	300	284	94.6%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6	18	12.5	20	20	10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164	162	98%	210	302	144%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23	27	117%	28	31	110%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22	25	113%	23	68	296%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0	0	-	0	0	-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0	0	-	0	0	-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0	-	0	0	-
12	專業服務	醫師	36	36	0%	0	0%
		中醫師	0	0	0%	0	0%
		牙醫師	0	0	0%	0	0%
		護理人員	72	72	0%	80	72
		物理治療人員	146	146	0%	100	81
		職能治療人員	114	114	0%	80	47
		心理師	5	5	0%	5	100%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藥師	0	0	0%	0	0	0%
	營養師	3	3	0%	3	3	100%
	語言治療師	33	33	0%	5	0	0%
	呼吸治療師	5	5	0%	5	0	0%
	聽力師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1	1	0%	1	0	0%
	教保員	1	1	0%	0	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1,403	1,402	0.07%	1,400	1,336	95.4%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735	981	33.4%	1,100	1,010	91.8%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108	91	-15.7%	116	110	94.8%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745	713	-4.2%	850	821	96.5%
17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9	19	0%	31	20	64.51%
							5.2%

- 註：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

今年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6 億 7,68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經費已撥付元，執行率達 70%，並於年中申請變更經費，以既有額度經費調整各計畫獎助經費。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 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2,086,498,838	2,092,929,814	0.3%	2,411,724,487	1,738,334,355	72.1%	29.7%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12,680,000	7,800,000	-38.5%	32,750,000	21,150,000	64.6%	1013.2%	
4	家庭托顧	100,000	379,272	279.3%	400,000	100,000	25.0%	26.1%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592,000	1,287,673	-19.1%	1,140,000	382,794	33.6%	-7.5%	
6	小規模多機能	4,900,000	950,000	-80.6%	17,100,000	950,000	5.6%	-	
7	交通接送	84,185,742	76,250,613	-9.4%	81,935,900	63,087,462	77.0%	10.3%	
8	營養餐飲	40,270,516	37,909,171	-5.9%	47,073,520	17,399,434	37.0%	-32.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	-	-	-	-	-	
		C 單位 (醫事 C)	54,088,105	55,069,321	1.8%	68,513,680	26,824,416	39.2%	-47.3%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1,149,719	10,958,308	-1.7%	16,222,413	6,044,570	37.3%	6.1%	
11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42,605,941	27,132,683	-36.3%	63,718,000	26,214,486	41.1%	-3.38%	
合計		2,338,070,861	2,310,666,855	-1.17%	2,740,578,000	1,900,487,517	69.3%	18.6%	

註：

-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 *100。
-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一)長照經費

1. 有關日間照顧計畫及小規模多機能計畫經費會由單位籌設後取得使用執照時前一年度納入預算，但因原物料上漲、缺工、土地用途變更等情事，致無法於原訂期程完成經費核銷。
2. 有關交通車前一年度將單位需求車輛數納入預算，交通車輛需由國外進口，因船運延遲導致採購品項無法到位，致無法於原訂期程完成經費核銷。
3. 前一年度匡列預算時，因部分計畫基準變動未確定，導致匡列經費有剩餘或短缺，使而匡列經費不準確。

(二)單位管理面

1. 對於各業務服務執行查核以現有資訊無相關培訓課程。
2. 查核會計事項及財務簽證於每年 8 月底前回報中央，但因各單位 5 月份報稅，導致查核期程僅 3 個月，又因本縣機構數已達百家，尚執行困難。
3. 專業服務困難：今年因人力不足及人員未取得 Level3 證書，故退場共計 16 家，從 62 家變成 47 家(含今年新設立)。

(三)照專人力因工作性質屬性關係及家庭因素，導致新進人員留任率偏低，造成工作進度延宕。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長照經費

1. 重新盤點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計畫內容與核定總經費不變下，依規定 20%為限，讓各項計畫經費流用。
2. 預算匡列前，各計畫承辦應先將下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得以依基準匡列經費。

(二)單位管理面

1. 可提供各縣市實際案例及課程可供各縣市相互學習。
2. 可提供查核內容或技巧提供各縣市，以利查核更加便利。

3. 因報稅時間為5月份，將查核日期為下半年度，以利確實掌握各特約單位會計事項或財務簽證情形。
4. 在長照相關聯繫會多推廣專業服務，歡迎居家護理所或物理及職能治療所來簽訂合作，故今年9月新增一家物理治療所。

(三)採1對1帶領新人方式在職訓練，訪視地距離較遠的鄉鎮，可以提供公務稽查車使用。因懷孕滿32週外出訪視風險，經長官認可，可提出轉職內勤協助行政工作，如果有育嬰需求，亦可以提出留職停薪。不定期辦理員工聚餐及旅遊，緩解工作上的壓力。另外制定留任措施，以穩定照專人力。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表)

貳、114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依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之彰化縣各鄉鎮 113 年 8 月份人口統計表、彰化縣政府社會類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區之 113 年第 3 季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報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統計報表等。

（二）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三）整體性評估分析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 能老人(A)	64 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 智症者(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全區	112	50,075	30,767	10,413	81	7,703	1,111
	113	51,755	31,794	10,778	84	7,951	1,148
	114	53,481	32,851	11,131	87	8,254	1,158
	115	55,271	33,945	11,499	89	8,571	1,167
	116	57,127	35,076	11,883	92	8,899	1,177
彰化市	112	9,134	5,608	1,903	15	1,405	203
	113	9,498	5,831	1,979	16	1,461	211
	114	9,832	6,027	2,057	16	1,519	213
	115	10,179	6,230	2,139	17	1,579	214
	116	10,538	6,439	2,224	17	1,642	216
芬園鄉	112	1,022	629	212	1	157	23
	113	1,048	645	218	1	160	24
	114	1,080	666	223	1	166	24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115	1,113	688	228	1	172	24
	116	1,147	711	233	1	178	24
花壇鄉	112	1,709	1,046	354	9	262	38
	113	1,778	1,088	369	9	272	40
	114	1,840	1,124	384	10	282	40
	115	1,903	1,161	399	10	293	40
	116	1,970	1,200	415	10	304	41
員林市	112	4,787	2,942	997	4	737	107
	113	4,975	3,057	1,037	4	766	111
	114	5,149	3,160	1,077	4	796	112
	115	5,329	3,266	1,119	4	827	113
	116	5,518	3,376	1,163	5	860	114
大村鄉	112	1,408	865	292	2	217	32
	113	1,465	900	305	2	225	33
	114	1,515	930	317	2	233	33
	115	1,569	961	330	2	242	34
	116	1,623	993	343	2	251	34
永靖鄉	112	1,435	882	299	1	221	32
	113	1,487	914	310	1	229	33
	114	1,538	944	321	1	238	34
	115	1,589	975	332	1	247	34
	116	1,642	1,007	344	1	256	34
和美鎮	112	3,151	1,934	655	7	485	70
	113	3,286	2,017	684	7	505	73
	114	3,403	2,084	713	7	525	74
	115	3,525	2,154	743	8	545	75
	116	3,650	2,226	775	8	566	75
線西鄉	112	617	380	128	-	95	14
	113	648	399	135	-	99	15
	114	670	412	141	-	102	15
	115	694	425	148	-	106	15
	116	719	439	155	-	110	15
伸港鄉	112	1,266	777	263	2	195	29
	113	1,331	817	277	2	205	30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北斗鎮	114	1,380	844	291	2	213	30
	115	1,431	872	306	2	221	30
	116	1,485	901	322	2	229	31
	112	1,317	810	274	1	202	30
	113	1,371	843	286	1	210	31
田尾鄉	114	1,419	871	298	1	218	31
	115	1,468	900	310	1	226	31
	116	1,521	930	323	1	235	32
	112	1,070	659	222	-	165	24
	113	1,100	677	229	-	169	25
埤頭鄉	114	1,134	699	235	-	175	25
	115	1,169	722	241	-	181	25
	116	1,207	746	247	-	188	26
	112	1,290	794	268	1	198	29
	113	1,306	803	272	1	200	30
溪州鄉	114	1,343	830	275	1	207	30
	115	1,381	857	278	1	215	30
	116	1,420	885	281	1	223	30
	112	1,331	818	277	2	204	30
	113	1,348	829	281	2	206	30
溪湖鎮	114	1,387	856	284	2	214	31
	115	1,426	884	287	2	222	31
	116	1,466	913	290	2	230	31
	112	1,961	1,205	408	2	302	44
	113	2,049	1,259	427	2	315	46
埔心鄉	114	2,122	1,301	446	2	327	46
	115	2,199	1,344	466	2	340	47
	116	2,278	1,389	487	2	353	47
	112	1,284	789	266	2	198	29
	113	1,341	824	279	2	206	30
埔鹽鄉	114	1,389	851	291	2	214	31
	115	1,438	879	304	2	222	31
	116	1,488	908	317	2	230	31
	112	1,350	830	281	1	208	30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113	113	1,379	848	287	1	212	31
	114	1,421	876	293	1	220	31
	115	1,465	905	299	1	228	32
	116	1,510	935	305	1	237	32
二林鎮	112	2,216	1,362	461	2	341	50
	113	2,257	1,387	470	2	347	51
	114	2,324	1,433	478	2	360	51
	115	2,394	1,481	486	2	374	51
	116	2,467	1,530	495	2	388	52
芳苑鄉	112	1,595	980	331	3	245	36
	113	1,600	983	333	3	245	36
	114	1,643	1,016	334	3	254	36
	115	1,689	1,050	335	3	264	37
	116	1,735	1,085	336	3	274	37
大城鄉	112	866	533	180	-	133	20
	113	860	529	179	-	132	20
	114	880	546	177	-	137	20
	115	901	564	175	-	142	20
	116	923	583	173	-	147	20
竹塘鄉	112	755	465	157	-	116	17
	113	763	470	159	-	117	17
	114	784	485	160	-	121	18
	115	805	501	161	-	125	18
	116	826	517	162	-	129	18
田中鎮	112	1,794	1,103	373	2	276	40
	113	1,840	1,131	383	2	283	41
	114	1,900	1,169	393	2	294	42
	115	1,960	1,208	403	2	305	42
	116	2,022	1,248	413	2	317	42
社頭鄉	112	1,682	1,034	350	1	259	38
	113	1,742	1,071	363	1	268	39
	114	1,801	1,107	376	1	278	39
	115	1,863	1,144	389	1	289	40
	116	1,926	1,182	403	1	300	40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二水鄉	112	796	490	165	1	122	18
	113	803	494	167	1	123	18
	114	824	510	168	1	127	18
	115	848	527	169	1	132	19
	116	871	544	170	1	137	19
鹿港鎮	112	3,113	1,911	648	6	479	69
	113	3,231	1,983	673	6	497	72
	114	3,342	2,049	698	6	516	73
	115	3,458	2,118	724	7	536	73
	116	3,578	2,189	751	7	557	74
福興鄉	112	1,747	1,074	363	2	269	39
	113	1,811	1,113	377	2	278	41
	114	1,872	1,150	390	2	289	41
	115	1,935	1,188	404	2	300	41
	116	2,001	1,228	418	2	311	42
秀水鄉	112	1,377	846	286	2	212	31
	113	1,436	882	299	2	221	32
	114	1,486	911	311	2	229	33
	115	1,538	941	324	2	238	33
	116	1,592	972	338	2	247	33

-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92430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40,817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51,613 人】。
-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 =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51,613 人 × 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7,097	18,000	15,640	18,900	19,845	20,838	61	65	71	75	80	85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1,159	1,200	1,382	1,320	1,440	1,560	41	50	51	55	60	65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43	96	41	120	192	192	1	4	1	5	8	8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375	332	427	357	381	381	9	10	11	11	12	12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90	80	88	80	80	80	2	2	2	2	2	2		
家庭托顧	64	65	64	67	68	70	18	20	20	22	24	26		
交通接送	7,179	6,000	5,866	6,100	6,200	6,300	33	33	31	32	32	33		
營養餐飲	1,342	1,850	365	800	800	800	8	10	5	8	8	8		
團體家屋	-	-	-	-	75	75	-	-	-	-	3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7,328	7,,600	4,831	7,900	8,100	8,200	389	395	407	410	415	420		
喘息服務	8,999	9,000	8,320	10,000	11,000	1,2000	206	215	225	230	235	240		
專業服務	2,111	2,200	2,414	2,600	2,650	2,700	62	65	46	50	55	5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5,570	7,779	6,223	8,464	9,149	9,834	46	53	51	53	54	55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19,432	20,000	21,314	22,000	23,000	24,000	18	19	18	20	21	22		
	C	5,092	4,500	5,083	5,000	5,000	5,000	272	260	299	300	300	300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2,980	2,820	2,924	2,800	2,800	2,750	51	52	52	51	51	5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31	800	662	820	830	830	6	6	6	6	6	6		
	一般護理之家	3,969	3,900	4,026	3,900	3,900	3,850	41	40	40	40	40	39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11	350	391	550	850	890	5	7	6	8	10	12		
	榮譽國民之家	315	315	318	315	315	315	2	2	2	2	2	2		

註：1.114 年～116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3 年實際數迄 113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人力資源情形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

截至 113 年 8 月，個案管理人數計 21,314 人，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個案管理人員人數計 161 人，平均個管數為 132，位於 120-150 彈性數量內。

推估 114 年個案管理人數為 22,000，依個管量 1:120，推估 114 年 A 個管人員需求數約 183 人。114 年預估開辦 2-3 場個案管理員資格訓練課程，以期讓特約單位能完成訓練以補足人力。另除資格訓練課程，本縣尚規劃個案管理長照 LEVEL II、失智專業人員課程等，增進本縣個管知能。

2. 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5,64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照顧服務員人數至少應達 2,607 人，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457 人。

(2) 推估 113 年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8,00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推估 113 年居服員需求數約為 3,000 人，尚需 543 人，113 年將持續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3.居家服務督導員：

- (1)截至 113 年 8 月底，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5,640 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居家服務督導員至少應達 260 人，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284 人，符合前述規定。。
- (2)推估 113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8,000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推估 113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需求數約為 300 人，尚需 16 人。本縣 113 年度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課程，結合鄰近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共同辦訓，辦理期程擬暫訂於 113 年 1、3、5、7、9、11 月份，計 6 場次，其中 2 場次有本縣主辦，每場次受訓人數計 60 人，基於縣市互惠原則，受訓人員以互惠縣市為優先，若有餘額再開放其他縣市人員參訓。

4.長照專業人力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營養人員、心理人員)截至 113 年 8 月底，使用專業服務個案數計 2,414 人，4,305 人次，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服務人員數 208 人，推估 113 年使用專業服務人次計 4,200 人，113 年持續鼓勵醫事人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協助提供專業服務。

統計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照管專員及督導)截至 113 年 8 月共在職為 52 人，分別各為照管專員 44 人、照管督導 8 人，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以醫事專業為主、次則以社工領域(詳如表七-1)，年資部分以照管專員多以 3 年以上，未達 4 年為主，次則以 2 年以上，未達 3 年為主(詳如表七-2)。

表七-1 照管人員專業背景：

照管人員職類	專業背景					
	醫事專業	社工專業	公衛專業	營養	高齡、老人、長照	其他
照管專員	29	12	0	2	1	0
照管督導	7	1	0	0	0	0

表七-2 照管人員年資：

職別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113 年在職人數	44	8
年資	未達 1 年	4
	1 年以上，未達 2 年	3
	2 年以上，未達 3 年	4
	3 年以上，未達 4 年	9
	4 年以上，未達 5 年	10
	5 年以上，未達 6 年	1
	6 年以上，未達 10 年	11
	10 年以上	2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長照人力之任用：

(1)「照管人員考核」：

- i. 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 ii. 本縣長期照顧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 iii. 本縣長期照顧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3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表七-3)，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進評核進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表七-3、本縣衛生局 113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彰化縣衛生局 113 年長期照顧專員業務考評計畫							
考評對象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	負責人	配分	加權分	備註
長期照顧專員	1. 照專訪視量：	1-1-1 專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依鄉鎮劃分目標值，完成年案訪量分數配比如下：(新進人員依實際上線月份比例計算)	照管系統	謝督導	25		
		計算方式：案訪量 / 鄉鎮總目標值 * 配分					
		1-1-2 另以上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超過目標值案量					
		1-30					
		31-60					
		61-90					
		91-120					
						最多 +0.5	

2. 轉 介 服 務	>121	0.5	最多 -1	黃 督 導	各 承 辦 統 計	3 +0.3 1 3
	1-2 以 113 年新案量評估平均每月評估量，實際外訪專員人數(含滿三個月照專，依實際訪視量。					
	計算方式：照專新案訪案量/實際外訪照專總評估新案量*配分					
	1-3 未達 113 年度總訪案量年目標值，將酌扣總分如下：					
	低於總案量年目標值	總配分扣分				
	1-50	0.2				
	51-100	0.4				
	101-150	0.6				
	151-200	0.8				
	>201	1				
2-1-1 藥政科業務轉介送藥到府：每位照專平均 44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達成量/44*配分						
2-1-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統計 1-11 月的媒合成功率)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10-16 案		0.1				
17-24 案		0.2				
≥25 案		0.3				
2-2 醫政科業務簡式健康量表案件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75 案/年。						
計算方式：達成數/75 案*配分						
2-3 家庭照顧據點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量/20 案*配分						

2-4 村里長拜訪：每位照專 12 件/年 (平均每月至少 1 案) 計算方式：完成數/12*配分	2-5-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每位照專平均 240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量/240 案*配分(3 分) 2-5-2 社區醫師媒合為居家醫師關懷特約診所，計算方式媒合一間為 0.5 分(總數 2 分) 2-5-3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2-6-1 轉介失智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量/20 案*配分 2-6-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3. 服務到位	賴照專	3					
					3					
					2					
3-1 服務到位比率：個案皆以新案申請居家服務為準，到位時間已工作日七日計算 計算方式：居服七日到位數/居服核定總量*配分					5					
3. 服務到位					服務到位報表	楊督導	10			

4. 服務核定時效	<p>4-1 派案至評估日期：派案至評估日期 5 天(工作天)</p> <p>計算方式：符合案量數/實際新案訪量*配分</p>	申請案件	賴督導	15	
5. 複評時效性	<p>5-1 依規定完成鄉鎮應複評數(鄉鎮待評數/率)</p> <p>計分方式：應複評個案量/照專需複評訪視量*配分。</p>	申請案件	謝督導	15	
6. 其他	<p>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最高 5 分</p> <p>1. 衛生局表揚及嘉獎</p> <p>2. 帶新進人員實習及見習</p> <p>3. 配合本科主管臨時交辦事項</p> <p>4. 承辦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p> <p>5. 照顧專員長照評估專業知能強化訓練指導老師評分參考列入</p> <p>6. 新案核定日照人數，1 年 20 案列以上列入加分</p>	佐證紀錄或資料		5	
7. 懲處	<p>為了維護機關形象，經由照顧專員的服務態度及溝通能力不佳者，給予懲處，在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每一項扣總分 1 分</p> <p>1. 對主管態度、溝通能力不佳</p> <p>2. 對民眾態度、溝通能力不佳</p> <p>3. 對服務單位態度、溝通能力不佳</p> <p>4. 不定期抽查待複評數(以科室照專平均待複評數為基準)</p>	佐證紀錄或資料	依項目配分		

	5. 近2年工作成績					
--	------------	--	--	--	--	--

(2) 「照管人員晉升機制」：

- I. 晉升需全面考慮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 II. 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 III. 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 IV. 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2. 照管人員留任措施：

本縣長期照顧中心已訂定留任措施(表七-4)如：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提供安全執業環境、塑造良好組織氛圍、建立監測制度、合理薪資制度。

表七-4、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使新人有所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2. 擬定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 (2) 加強溝通技巧。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採資深輔導員制度，促進新進人員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資深輔導員獎勵制度，例如列入升遷加分考量、輔導期間減少訪視人數等。 2. 採一對一方式，新進人員與輔導員一同訪視。 3. 輔導訪視後個案 15 案後，依新進人員適應狀況若表現可予以獨立，獨立後逐步增加訪視人數。
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工作過程中所需的相關工具，例如添購或汰換電腦、公務手機.. 等。 2. 提供工作手冊。
提供安全執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光線充足，無噪音的安全環境。 2. 資材供應充足。 3. 工作場所有 24 小時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安全設施、標準防護設備、洗手設備、值班人員休息場所。 4. 對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設施定期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
塑造良好組織氛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單位氣氛，提昇團體凝聚力，例如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
建立監測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計算人員離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最後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2. 進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時間：每年至少調查一次。 (2) 調查內容：包括工作、薪資、升遷、工作伙伴、直屬上司等構面之重要程度與滿意程度。 (3) 對人員認為重要性高、滿意度低的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合理的薪資制度	1. 提供的薪資其他縣市照管中心相當。 2. 超時工作應給予補休或加班費。 3. 提供績效獎金、紅利。 4. 照專年資與薪資連結，通過進階者加薪(附件二)。
提供繼續教育與在職進修機會	1. 提供繼續教育公假及費用補助。 2. 提供在職訓練或進修機會。 3. 提供線上繼續教育課程。
建立考核、晉升制度	1. 建立考核、晉升機制。 2. 依考核結果，進行即時獎勵或輔導，並對表現特優者予以晉升較高職位。
生育福利	1. 於懷孕 32 週時讓專員轉行政作業，不需外訪。 2. 紿予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

3.長照人力之受訓狀況

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狀況，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 6 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於 111 年 9 月公告照專到職 3 個月內完成受訓。本年度截至 113 年 8 月止才有新進照專，預計需受訓共計 4 人，預計完成照專實習 4 人。

除上述之受訓狀況，今年鼓勵照專參加長照相關課程如失智專業課程等，截至調查照專均有上過相關課程，以增加專業知能及取得醫事人員進階課程。

(1)影響受訓因素：

- 招聘狀況不佳，致使新人人數無法上升。
- 考量照專評估量狀況，無法大量派人受訓。

(2)改善措施：

- 採取多元管道招聘人員，期待多增加人力

b. 鼓勵人員除照專訓練之外，亦參加醫事人員課程受訓，以取得多元課程受訓，增加專業領域知能。

4.長照人力之離職狀況

分析 113 年 1-8 月照管專員離職人員(1 年以下)人數 4 人、(1 年以上，未滿 2 年)有 2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 1 人、(4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 1 人、(5 年以上，未滿 6 年)有 1 人、(6 年以上，未滿 7 年)有 1 人共計 10 人；照管督導離職人員 0 人。

離職原因：家庭因素、多為生涯規劃及不適任，113 年將依留任措施(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採資深輔導員制度及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等)，降低人員流動率。

5.長照人力之進用情形

113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公開徵才 7 次，報名人數有 15 人，符合資格有 13 人，錄取人數有 8 人，僅 4 人願意到職，其原因均是已經找到合適工作為由無意願就職。因徵才困難，會再增加求職訊息管道，及將參考相近的縣市留任及進用的方式，以補足缺額。

表七-5、113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職別	核定員額	在職人數	離職情形									進用情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照管專員	68	44	1	0	3	2	2	2	0	0	10	0	0	0	0	0	0	0	4	4
照管督導	9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照管人力之培訓狀況：

i.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

- ii. 另，精神病人因精神病慢性化後易產生長期生活功能退化之情形，為增進長照專業人員對精神病與慢性化特性與照顧技巧瞭解。
- iii. 面對失能家庭個案的困難照顧問題，提升專員處理的能力，及橫向連結社工、個管師的照護經驗交流，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個案研討會共 8 場。
- iv. 由於照顧服務管理業務執行之範圍廣泛，其包含為護理、醫療、社工、復健等多項專業領域，為促進長照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品質，規劃每月聘請外部委員查核照管專員計畫撰寫品質，提升評估照護服務品質及改善建議，截至 113 年度 8 月共審查 8 位專員。

表八、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長照在案數/150	143	161	170	180	180	190	190	200	200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個案數/60	263	284	260	315	315	331	331	348	348	
社工人員	-	1	0	1	1	2	1	2	1	2	
護理人員	-	32	72	80	80	80	82	82	85	85	
物理治療人員	-	163	144	150	145	150	145	150	145	150	
職能治療人員	-	115	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	79	8	10	10	10	12	12	15	15	
照管中心(含分站)	照管專員	(如表十)	50	44	68	68	68	68	68	68	
	照管督導		8	8	9	9	9	9	9	9	

註：

-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九、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 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7,097	2,375	15,640	2,457	照顧比 1:6 計算	18,900	3,150	19,845	3,308	20,838	3,473
社區式服務	2,021	181	1,987	322	家托以每 4 名個案 需配置 1 名照服員 計算；日 間 照 顧 (含 小 規 模 多 機 能)：以每 7.5 位個 案配置 1 位照服員 計	2,187	370	2,275	422	2,363	474
巷弄長照站	5,092	132	5,083	136	-	5,000	138	5,000	138	5,000	138
住宿式機構	8,206	2,383	8,321	2,346	-	8,385	2,515	8,695	2,609	8,635	2,59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十、112~116 年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項 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中央獎助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			地方自編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推估)			地方自編人力(推估)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 人數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 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 人數	達成率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 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 人數	達成率
1	行政人員	6	6	14	7	50%	7	7	100%	14	7	50%	7	7	100%
2	行政專員	13	13	17	13	76.47%	9	9	100%	19	13	68.42%	10	9	90%
3	行政督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十一、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區	偏遠區 (註 7)			
一、長照服務評估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	初評 (案) (註 2)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2.00		13,299		39,897	9,411		28,233	15,000		45,000	16,00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50	4.00	1.00										48,000	1,700	5,100		
	複評 (案) (註 3)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1.50		7,704		19,260	4,306		10,765	10,000		25,000	11,00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00	3.50	1.00										27,500	1,200	3,000		
	機構評估(案)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0.33	0.50	0.80		1,657		1,326	3,600		2,880	3,700		2,960	3,800			
二、長照服務連結 (註 4)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0.25		1,593		398	1,238		310	1,500		375	1,400		350	1,500	375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案)	0.25	0.30	0.25		2,445		611	2,483		621	2,507		627	2,531		633	2,555	639

三、長照 個案服 務品質 管控制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 5)	0.08	0.08	2.50		1,461		3,653	916		2,290	15,500		38,750	16,000		40,000	16,500	41,250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1.00		13,299		13,299	8,466		8,466	22,461		22,461	23,133		23,133	23,826	23,826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 6)	0.02	0.02	15.0 0		2,279		34,185	312		4,680	2,466		36,990	2,565		38,475	2,667	40,005
四、其他 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 育積分)	1.00	1.00	1.00		32		32	64		64	64		64	64		64	93	93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 個管、出 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15.0 0		53		795	63		945	73		1,095	83		1,245	93	1,395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3.00		15		45	14		42	18		54	22		66	26	78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1.00		69		69	80		80	85		85	90		90	95	95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 切案件	1.00	1.00	24.0 0		111		2,664	88		2,112	90		2,160	95		2,280	100	2,400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45.0 0		112		5,040	168		7,560	252		11,340	378		17,010	567	25,515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 11)			121,274	69,048	186,961	201,886	146,891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 12)	年度總日數	365	366	365	365	365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 日數(日/人)	116	115	115	115	115	115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日/ 人)(註 13)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 計算方式,平均1人特 休、事假、病假,平均 共13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 計算方式,平均1人特 休、事假、病假,平均 共13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 計算方式,平均1人特 休、事假、病假,平均 共13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 計算方式,平均1人特 休、事假、病假,平均 共13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 計算方式,平均1人特 休、事假、病假,平均 共25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 計算方式,平均1人特 休、事假、病假,平均 共25日休假日)	
年度可工作時數(時/人)		1,992	2,008	2,000	2,000	2,000	2,00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4)		N/A	N/A	93	100	73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註 15)	依照專員額核配督導員額 (7名照專員額配置 1名督導)	N/A	N/A	14	15	11
	原住民族地區、 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 分站數	N/A	N/A	0	0	0
	依分站數核配督導員額 (每3分站額外多配置 1名督導)	N/A	N/A	0	0	0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N/A	N/A	14	15	11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 16)		N/A	N/A	107	115	84
註： <p>1. 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p> <p>2.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p> <p>3.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p> <p>4.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p> <p>5.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 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p> <p>6. 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p> <p>7. 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8.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p> <p>9. 服務案件數：112-113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4-116 年請以 112-113 年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p> <p>10. 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p> <p>11. 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p> <p>12. 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p> <p>1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等。</p> <p>1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p> <p>15.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p> <p>16.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p>						

三、114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注意事項：

本節撰寫內容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事項提出具體策略（包含運作方式、執行內容、經費使用等），並與「壹、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與檢討」及「貳、114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相呼應。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為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本縣於97年3月26日頒訂《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中心設立依據。

為推動本縣長期照顧工作，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機制及發展服務資源，本縣於97年9月16日頒訂及100年6月7日修定「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小組設置要點」，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縣長召集，組成委員有副縣長、秘書長、社會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建設處處長、醫療院所、原住民代表及各業界實務代表人等，每月至少召開1次小組會議，截至8月底已召開13次，其任務包括：

- A. 輔導、審查及監督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推動事項。
- B. 協調、諮詢及推動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與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C.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督導整合縣內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 D.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並進行階段性修正。

- E. 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F.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本縣衛生局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組織架構及任務

A 組織架構：

委員計 13 人，其中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計 7 人、法律專家 1 人、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3 人、機關代表 2 人。

召集人人選為本縣衛生局局長及本縣社會處處長。

B 任務：

係長照機構因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

113 年度工作重點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將囊括長照陳情、申訴及調處等，並得受理未立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檢舉、通報、調查及處理，如調查屬實者，即依據長服法相關法規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運作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份共 2 份民眾申請辦理長照爭議調處會議，調處陳情案件，調處不成立。

113 年度 10 月循 112 年度長照爭議處理會遴選處理會委員。

（3）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本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組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建設處、消防局、地政處、城觀處、工務處、計畫處及農業處首長擔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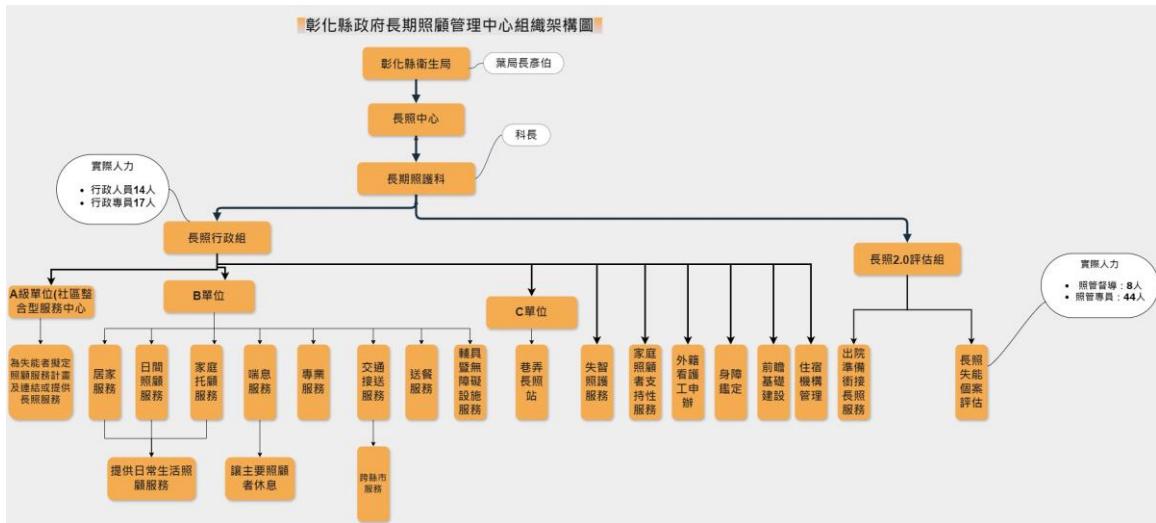
本府每 2 周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追蹤會議，由副縣長主持會議，邀集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積極追蹤案件進度及落後原因，並請相關局處積極解決問題。

（4）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A.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縣於 97 年度成立「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維持完善的組織架構，本縣社政長照業務已於 105 年分階段移撥至衛生局辦理，因此已完成社衛政整合；108 年起 49 歲以下身障失能者長照業務，也移撥至衛生局辦理，全部業務整併由長照科負責辦理，因此組織已調整由衛生局局長兼任長照中心主任，協助長期照顧業務的推展及運作，統管所有長照相關業務。

圖一、組織架構圖



B. 「照管人員考核」：

- 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 本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 本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3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表七-3)，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進評核進行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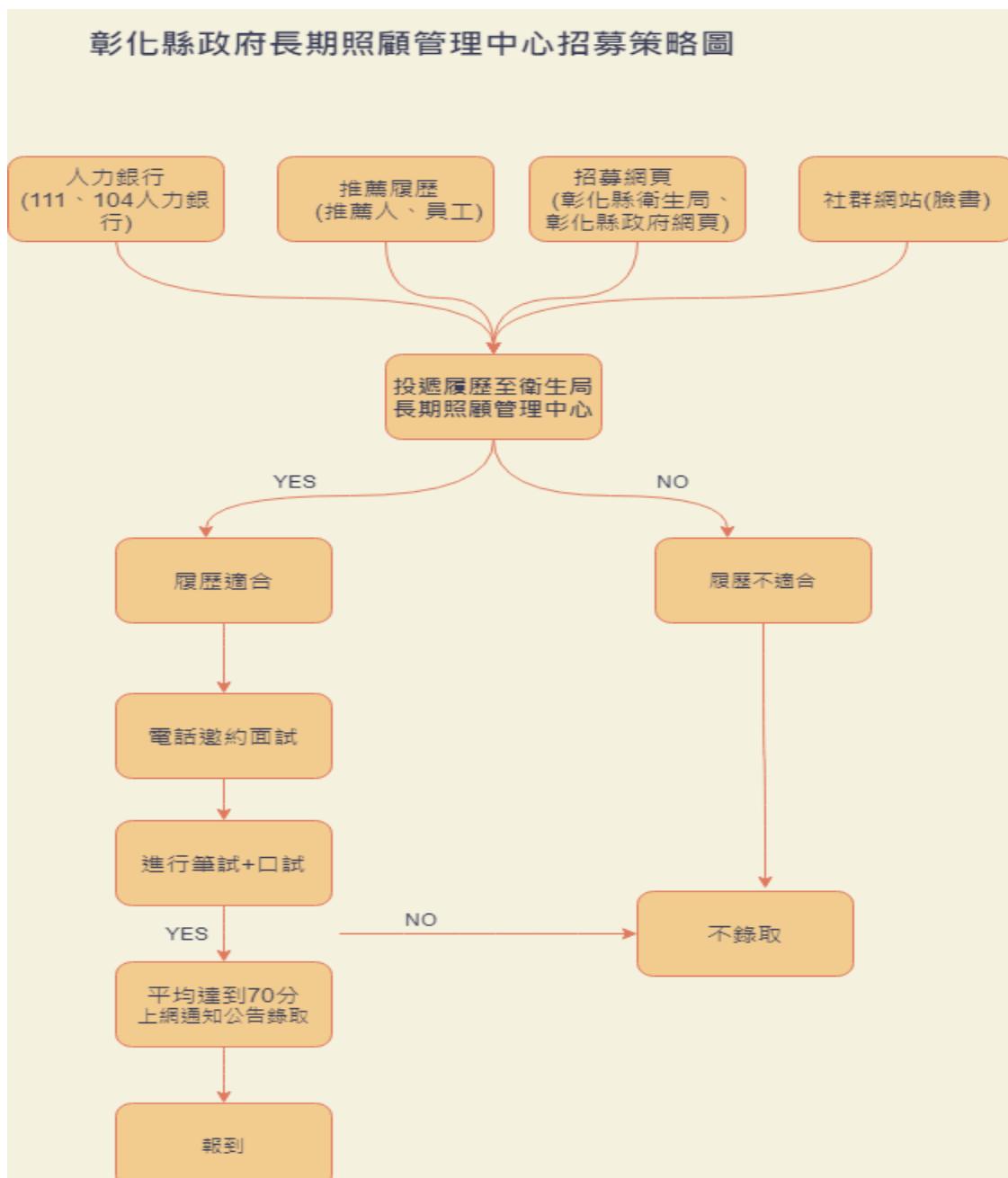
C. 照管人員晉升機制：

- 晉升需全面考慮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 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 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 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D. 人員招募策略與成效分析：

本年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圖二)共計 15 名投遞履歷，經由履歷適合度及口試及筆試共錄取 9 名照顧管理專員。

圖二、人員招募圖



E. 照管新進人員訓練機制：

新進人員訓練採 1 對 1 師徒制教學和評值，由資深照專帶領 5 小時示範見習教學評估訪視與案家討論，客製化個案性照顧組合服務，以 1 對 1 之實習 10 小時回覆示教、與指導教師主動練習發問口試來強化評估技能及擬定照顧組合能力。並依評值表評值結果呈報督導及科長，簽准後開始獨立訪案(如表十二)；若訪案能力仍待提升，則由資深照專繼續指導實習直到具獨立訪案能力。

表十二、照管專員新進人員評值表

新進人員實習評值表					新進人員： 指導專員：
項目	內容	指導者 簽章	實習專 員簽章	評值日	通過/不 通過
評估	申請案件訪事前準備事項				
	訪視中應注意之禮儀				
	個案居家環境評估說明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核定原則 (1)輔具核定原則/說明-需評及免評 (2)喘息核定原則及說明 (3)專業服務-復能暨護理核定原則及說 明 (4)送餐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5)照顧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6)交通接送核定原則及說明 (7)定點乾燥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ADL評估要點				
	IADL評估要點				
	照顧計畫撰寫內容				
	各項服務系統照會步驟				
	額度分配系統步驟				
	失智個案與失能個案評估過程的差異點 ,及運用不同訪談技巧探索其情緒行為				
	服務追蹤到位填寫注意事項				
	社區資源拜訪簡介及表單填寫				
	送藥到府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家總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資源轉介	失智共照暨據點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居家醫師方案轉介				
	獨居老人資源轉介				
	非正式資源轉介				
	出院準備評估流程				
各項服務 流程	特定失能服務流程				
	低收機構安置評估流程				
	轉換服務單位處理流程暨調換單填寫				
	疑義評估流程				
總結說明					

新進人員在獨立訪案後，半年內由照管督導跟訪 1 案，依據跟訪單(如表十三)評定新進人員在需求評估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的表現。評估結束後，與新進人員討論溝通、評估技巧，核定項目適切性，並給予建議，截至 113 年 8 月共跟訪 4 位新進照專。

表十三、照管專員跟訪單

訪談個案問題清單		受訪結果
1. 需求評估品質	1. 照專到訪前是否事先通知與約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照專評估與訪談之時間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0分(含)以上
	3. 評估時主要是誰回答照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4. 照專是否理解您(個案)所提出的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個案)是否理解照專評估時所提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整體而言，針對照專評估的滿意度為幾分？ (5 分：非常滿意、4 分：滿意、3 分：普通、 2 分：不滿意、1 分：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2. 照顧計畫品質	1. 照顧計畫是否符合您(個案)的需求與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您(個案)認為您(個案)期望獲得之服務與實際服務情況是否有落差？落差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您(個案)是否曾在服務提供期間希望變更服務項目，或是有其他異動？若有，原因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如實際獲得的服務與期望有差異，您(個案)是否有反應的管道？反應後是否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後是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5. 您(個案)覺得 XX 服務，是否對您(個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您(個案)接受評估後，幾日內獲得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天 <input type="checkbox"/> 3~4天 <input type="checkbox"/> 5~6天 <input type="checkbox"/> 7天以上

3. 服務落實度	2. 您(個案)是否有(隨時/緊急)可以聯繫您(個案)的個案管理師或照顧服務人員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方式:	
	3. 您(個案)是否知道個案(自己)目前照顧計畫有幾項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個案核定之服務項目，詢問個案是否有接受到所核定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提供服務		案家服務需求
	服務碼數(ex:2項)	服務碼(ex: BA15、 DA01)	服務碼數(ex:3項)

F. 照管人力職能訓練及管考機制：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另，精神病人因精神病慢性化後易產生長期生活功能退化之情形，為增進長照專業人員對精神病與慢性化特性與照顧技巧瞭解。

面對失能家庭個案的困難照顧問題，提升專員處理的能力，及橫向連結社工、個管師的照護經驗交流，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個案研討會共 8 場。

由於照顧服務管理業務執行之範圍廣泛，其包含為護理、醫療、社工、復健等多項專業領域，為促進長照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品質，規劃每月聘請外部委員查核照管專員計畫撰寫品質，提升評估照護服務品質及改善建議，截至 113 年度 8 月共審查 8 位專員。

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狀況，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 6 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於 111 年 9 月公告照專到職 3 個月內完成受訓，截至 113 年

截至 8 月止，8 月才有新進照專報到，共有 4 位，因剛報到，所以今年度未有受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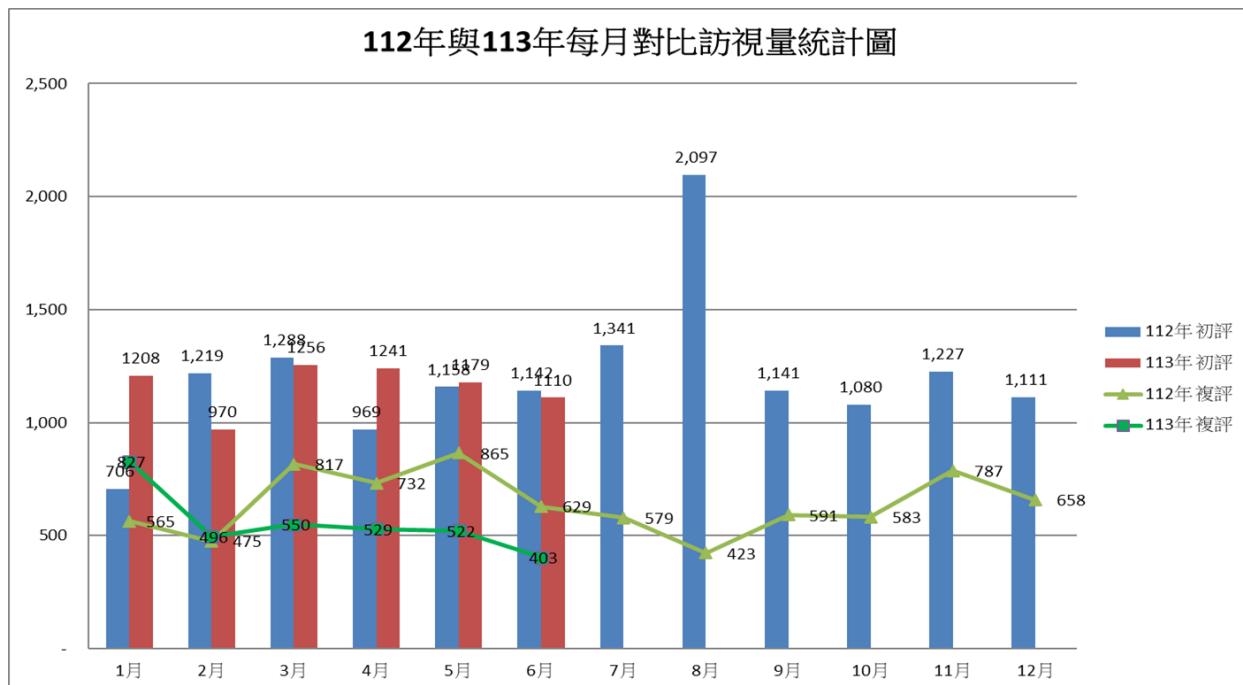
G.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 i. 本縣長照中心總站位址於彰化市，另規劃布點分站：社頭鄉、溪州鄉、埤頭鄉、二林鎮、田中鎮共 5 所成立長照分站，駐點照專(1 名/分站)於分站駐守，讓民可以就近至長照中心分站諮詢或洽辦相關業務，由分站照專負責佈建當地的特色資源，做好資源連結，成為社區間的溝通橋樑。
- ii. 駐點工作內容：照專到府評估、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疑義案件處理、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服務品質管控、配合相關衛生所業務及整合長照資源，並加強社區資源連結，每月拜訪鄉鎮村里長及鄉鎮非正式資源單位，建立良好溝通，以利資源推動。並透過晨間視訊會議、LINE 及督導不定期抽查分站專員評估品質，以達業務辦理之共識。
- iii. 透過定期召開晨間會議、照專定期會議，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檢視長期照顧計畫相關推動事項。每週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調整及制定常規業務與建立中心各項行政作業流程（例如：計畫執行進度與困難、資料建檔），以達業務辦理之共識。並依服務申請流程，訂定自評估日到服務提供日於 7 日內完成，並於每周照專會議追蹤服務到位情形(圖三)。及每月監控複評訪案及結案進度(圖四)。

圖三、服務到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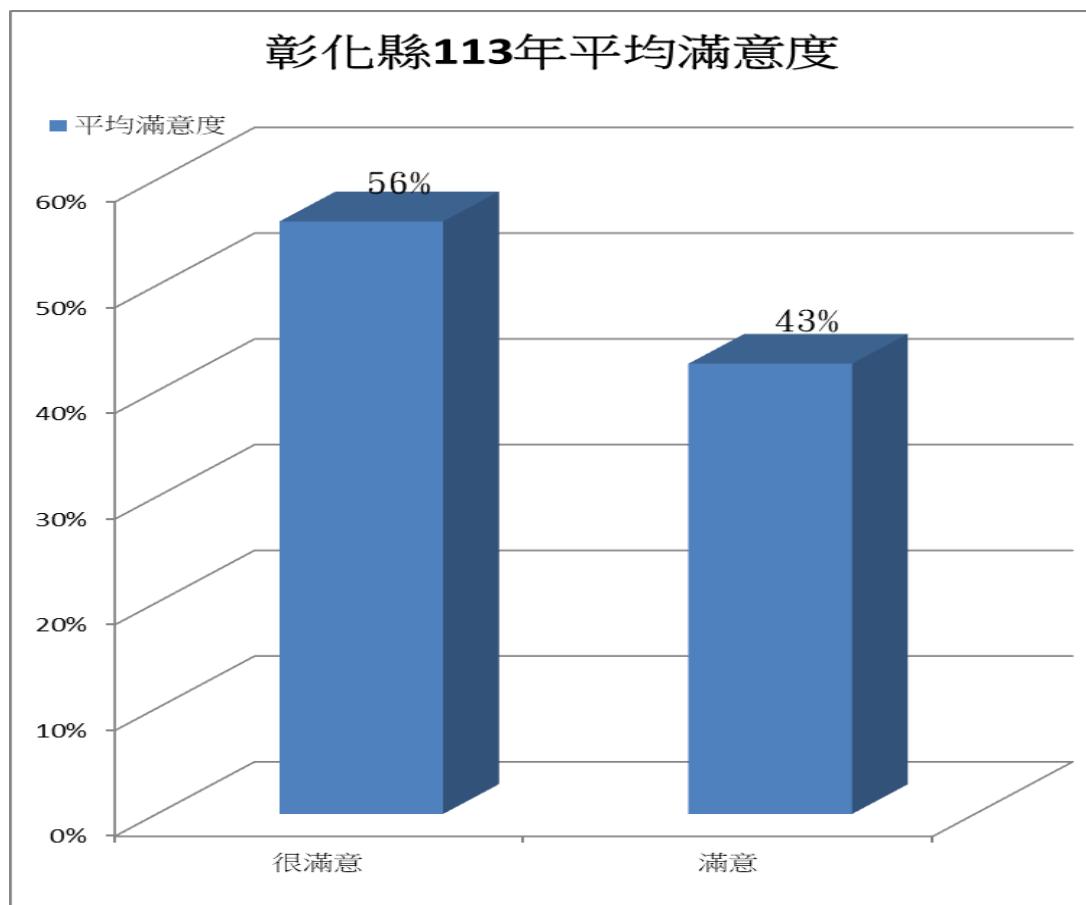
彰化縣長照服務服務到位統計表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新案		
無需A個管訪視(註1)		
需A個管訪視(註2)	有訪視 未訪視	
核定居家服務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送餐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日照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家托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輔具及無障礙(須二次評估)新案數		
已到位		
未到位		
核定交通新案數		
已完成預約		
核定專業服務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圖四、每月監控初複評案量統計圖



iv. 每季進行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本中心 113 年每季完成電訪案件數截至 8 月底，總件數抽樣電訪 2423 件，分為中心滿意度抽樣電訪 1107 件，詢問受訪者各項提供服務的整體滿意感覺，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99% 的民眾感到滿意以上，其中有 51.4% 感到很滿意、47.4% 感到滿意。（圖五）。

圖五、中心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v. 透過資訊流整合服務，全面提升管理品質，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置，首創設置智慧化資訊管理平台-「彰化縣長期照顧整合管理系統」，為了完善長輩在熟悉生活圈中得到社區整體照護模式，適當的資訊科技軟體及硬體能協助簡化照管督導派案行政流程，掌握照顧管理專員派案量，均化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量，

提昇內部管理效益，進而提升被照護者的健康福祉及生活品質。

II.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照管專員以鄉鎮分區，A單位輪派表以此為原則規劃，區分為北彰化及南彰化，鄰近次分區可互相支援調派，各鄉鎮的照管專員與A個管人員以同一位為主，達到區域整合。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為落實在地老化、普及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的政策目標，114 年預計執行策略如下：

- (1)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持續積極鼓勵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倘經長照需求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即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到宅沐浴車、喘息等服務。
- (2)鑑於高齡社會來臨，長照需求的多樣性，積極長照行銷，透過社區宣導、召開記者會、雜誌及廣播等不同類型的等活動宣廣，增加互動性及參與感，吸引及呼籲民眾關注長照議題，提升長照識能，進而提升服務涵蓋率。
- (3)本縣佈建長照服務資源，宣導長照服務，提升服務涵蓋率，讓有需求的民眾及家庭獲得妥善的照顧。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機制：

a.114 年預計開放設立鄉鎮並特約提供在地服務的鄉鎮：

本縣預計開放尚未設立居家長照機構並特約提供在地服務的鄉鎮為大城鄉，當年度會依鄉鎮設立特約情形，隨時修正。

本縣計 26 鄉鎮，目前僅大城鄉尚無設立居家長照機構，其他 25 鄉鎮皆已有居家長照機構在地提供服務，預計暫緩設立特約。

b. 設立審查流程主要分為行政審查、召開委員會、計畫書書面審查及辦公室場勘 4 階段，說明如下：

- i. 行政審查：承辦人自行審查，審查重點為申請資格、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資格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計畫書內容是否依法規撰寫、應備文件是否有缺件。設立地點的建築物使用類組需符合 G2(辦公室)，若不符合，則會辦建設處意見。
- ii. 召開委員會：完成行政審查，即召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 2 名外聘委員及 1 名內聘委員。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必需出席委員會，由業務負責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們統一提問後，由申請單位於 10 分鐘內統一回答。
- iii. 計畫書書面審查：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意見修改計畫書後，由委員進行書審。
- iv. 設立空間場勘：完成計畫書審查後，即進行設立空間場勘，需備有上鎖的個案紀錄櫃、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如電腦)等。
- v. 完成設立：函文發設立許可證書乙紙。

C. 加入特約單位，應備文件如下：合約書 1 式 4 份、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工作人員名冊及長照人員卡影本、公司或商號附設者需檢附完成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設立地點需懸掛設立招牌之相片、辦公室所有權非屬機構負責人所有者，需有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使用期間最少 3 年。

B.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本縣預計開放尚未設立居家長照機構鄉鎮為大城鄉，當年度會依鄉鎮設立情形，隨時修正。

C. 輪派案機制

因考量單位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等，需由單位先自行開發個案，待開發案量達 100 案者，始得主動來函加入鄉鎮輪派。

a. 個案派案原則：

(a) 新案派案原則：

- i.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ii.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依鄉鎮派案原則，指派至當日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該服務單位應自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若被指派的服務單位拒絕服務或拒絕協助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時，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b) 舊案派案原則：

- i.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ii.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指派原服務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該服務單位應自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以避免服務單位挑案。若被指派的服務單位拒絕服務或拒絕協助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時，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預定 114 年下半年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不預期查核：

- a. 查核頻率：每單位至少 1 次。
- b. 抽查方式：以電子郵件、公文或不預期現場查核方式。
- c. 抽查內容：包含服務紀錄、居服員排班表、工作人員工時和工作內容、福利與保險、陳情案件、評鑑建議事項和相關法令查核項目等。
- d. 經輔導查核或人民陳情案件，單位若有違反長服法及其相關子法、長照特約管理辦法或查核指標項目之情事，將進行裁處或記點處份。記點處分若達解約之點數，將依規定解約。
- e. 查核指標：
 - i. 未依照顧組合的給付價格及固定比例，向案家收取部分負擔金額，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ii.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
- iii.個案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者。
- iv.未與個案或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 v.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vi.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單位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 vii.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未依核定之照顧組合(含項目)與服務非核定之長照個案。
- viii.未依照照顧計畫提供服務、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ix.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 x.申訴或陳情案件未妥適處理或無處理紀錄。
- xi.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 xii.機構、工作人員與案家(含個案)串謀核銷服務費經查屬實者。
- xiii.向案家(含個案)宣達不實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惡意攻擊其他機構、或違法開發服務個案等情事，經查屬實者。
- xiv.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 xv.實際服務之照服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人員名單不符者。

- xvi. 照服員無故未到班。
- xvii. 單位無故停止服務，未即時媒合居服員或其他居服單位。
- xviii. 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之薪資、投保及勞動條件，違反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之規定或勞動法規。
- xix. 未依規定期限內配合完成相關居服業務，包含每月 10 前應完成申報居服核銷，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xx. 居家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有虛報、冒名頂替、未依規定通報聘任與離退、職業登記、健康檢查等情事。
- xxi. 受查核單位兼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居服督導充當個管員執行 AA01 和 AA02 項目，經查屬實且遭裁處者。
- xxii. 業務負責人、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非為專職者，或兼辦其他非居家服務業務者經查屬實者。
- xxiii. 違反相關法令(例如勞基法、性平法、長服法等)，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遭裁處者。
- xxiv. 立案空間未依長服法、設立標準、設立許可計畫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變更、或機構無獨立出入口等情事，經查屬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xxv.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E. 機構管理

- a. 民眾於服務使用中途欲更換服務單位時，需由案家提出申請並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單」，

經簽准後，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民眾指定的服務單位，並於次月 1 日起生效。

- b. 若原服務單位現已無照護人力可提供服務、或雙方信任關係已破裂者，則依新服務單位可提供的日期即時生效。
- c. 若轉換服務單位原因，非原服務單位服務層面因素，僅因案家或個案情感因素，如：熟識的居服員，則暫不轉換，仍由原單位持續服務，並請專員追蹤服務情形，避免居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若個案為失智症等特殊狀況，跟居服員關係建立不易，則另案討論。

綜上，個案若於使用服務的中途要轉換居家服務單位，皆需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書，會視轉換原因之合理性，進行轉換。若屬單位不當開發個案之方式，將逐案處理，並加強查核該單位服務品質。如：居服員疑似帶案投靠新單位，擬查核單位薪資結構及福利制度（如：開案獎金）等。若屬免收部分負擔轉案者，則依規定記點並暫停派案。

F.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有關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本縣依規定受理案件。陳情人若屬非理情陳情，一再陳情者，經回復達 3 次者，將簽准長官同意不再回復處理。若陳情內容涉及服務層面，如：案家要求不合理的居家服務範圍及內容。一再陳情者，達 3 次以上者，進入爭議處理會議，由委員進行調解。調解成立則依規定持續提供服務，若調解不成立則暫緩服務。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 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 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彰化市	682	778	1.17
2	員林市	357	508	1.46
3	鹿港鎮	230	285	1.26
4	和美鎮	239	416	1.81
5	北斗鎮	100	361	3.75
6	溪湖鎮	150	260	1.81
7	田中鎮	126	230	1.77
8	二林鎮	149	244	1.53
9	線西鄉	49	45	1.00
10	伸港鄉	100	161	1.73
11	福興鄉	128	210	1.65
12	秀水鄉	105	322	3.19
13	花壇鄉	128	301	2.42
14	芬園鄉	71	27	0.37
15	大村鄉	106	160	1.55
16	埔鹽鄉	92	120	1.23
17	埔心鄉	98	148	1.57
18	永靖鄉	106	326	3.12
19	社頭鄉	124	175	1.43
20	二水鄉	51	60	1.06
21	田尾鄉	76	204	2.62
22	埤頭鄉	84	120	1.29
23	芳苑鄉	100	146	1.29
24	大城鄉	52	65	1.05
25	竹塘鄉	49	70	1.29
26	溪州鄉	88	95	1.00

II. 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 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請推估到 117 年)：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 (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二林鎮	原斗國中		V		113-115 年
2	和美鎮	和群國中	V			111-115 年
3	芳苑鄉	草湖國中	V			112-114 年
4	溪湖鎮	成功高中	V			111-114 年
5	彰化市	陽明國中	V			112-114 年
6	鹿港鎮	鹿鳴國中	V			111-114 年
7	彰化市	彰興國中	V			112-115 年
8	彰化市	彰泰國中	V			111-114 年
9	彰化市	信義國中小	V			111-115 年
10	芬園鄉	資源涵蓋率未達 1			V	114-117 年

#1 二林鎮：原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非前瞻預計設置。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i. 日間照顧申請設立之建物須符合建管及消防法規及規定，因此對於建物的尋覓較不易。
 - ii. 針對公有閒置空間之建物，經盤點多屬老舊建物，其空間較為狹小不利規劃。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2 和美鎮：和群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2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和美鎮糖友社區日照中心。非前瞻預計設置：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和美綜合長照機構為彰化縣政府准籌設許可在案。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3 芳苑鄉：草湖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 1.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芳苑鄉草湖日照中心)
- 2.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地處沿海地區，地廣人稀，少有商辦大樓。
- 3.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4 溪湖鎮：成功高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5 彰化市：陽明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民族新村日照中心)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地處山坡地，家屬接送長輩僅有一條 6 米寬交通道路。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6 鹿港鎮：鹿鳴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鹿港鎮鹿鳴日照中心)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7 彰化市：彰興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年核定彰化市長照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8 彰化市：彰泰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a. 前瞻預計設置：111年核定彰化市下廍長照樂活館。

b. 非前瞻預計設置：喬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喬崧樂活社區長照機構為彰化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在案。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及已有民間業者籌設。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9 彰化市：信義國中小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年核定彰化市向陽長照樂活館)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10 芬園鄉：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1

A. 布建規劃及策略-非前瞻預計設置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a. 截至 112 年底，人口密度僅達 584 人/平方公里，。
- b. 因八卦台地將芬園鄉與彰化縣其他的鄉鎮分隔與兩個不同的地理空間，相對交通不便故收案不易。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 a.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 b. 若有民眾來電詢問，說明目前該地區仍有長照獎助可申請，以提升吸引力。

表十四、前瞻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工程進度規劃

鄉 鎮 市 區	國 中 學 區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開工日	竣工日	驗收日	點交日
和 美 鎮	和 群 國 中	112/6/19	預計 113/11/30	預計 114/2/8	預計 115/4/30	預計 115/06/30	預計 115/07/30
芳 苑 鄉	草 湖 國 中	112/07/06	預計 113/11/30	預計 114/3/8	預計 115/5/31	預計 115/07/31	預計 115/09/30
溪 湖 鎮	成 功 高 中 國 中	111/12/14	112/06/30	預計 114/2/25	預計 115/3/31	預計 115/5/31	預計 115/7/31

部							
彰化市	陽明國中	112/11/16	預計 113/11/30	預計 114/03/31	預計 115/07/30	預計 115/09/30	預計 115/11/30
彰化市	彰興國中	112/12/27	預計 113/12/31	預計 114/04/30	預計 115/08/31	預計 115/10/31	預計 115/12/31
彰化市	彰泰國中	113/01/30	預計 113/12/15	預計 114/03/31	預計 115/07/31	預計 115/09/30	預計 115/11/30
鹿港鎮	鹿鳴國中	112/10/19	預計 113/12/31	預計 114/05/31	預計 115/07/31	預計 115/09/30	預計 115/11/30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尚未布建小規模 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 計設置	非前瞻預 計設置	其他預計 布建策略 (例如布 建住宿式 長照機 構)	
1	彰化市		V	V	111-113 年
2	員林市		V	V	110-113 年
3	田中鎮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4	北斗鎮		V	V	110-114 年
5	溪湖鎮		V	V	110-113 年

6	福興鄉		V	V	109-115 年
7	永靖鄉		V	V	110-113 年
8	伸港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9	秀水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0	芬園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1	埔鹽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2	田尾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3	埤頭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4	芳苑鄉			V	已布建住宿式 機構
15	竹塘鄉			V	112-116 年

補充說明：15 個行政區尚未布建小規機，規劃策略以民間設置或布建住宿式機構為主，聚焦針對上開行政區，日間照顧及夜間服務是否能同時滿足在地需求：

#	鄉鎮市	日間照顧(家數)		小規模多機能(家數)	
		設立許可	籌設許可	設立許可	籌設許可
1	彰化市	6	3	0	3
2	員林市	6	3	1	1
3	田中鎮	4	1	0	0
4	北斗鎮	2	4	0	1
5	溪湖鎮	1	1	0	1
6	福興鄉	1	1	0	1
7	永靖鄉	1	2	0	2

8	伸港鄉	2	1	0	0
9	秀水鄉	4	3	0	0
10	芬園鄉	1	0	0	0
11	埔鹽鄉	2	0	0	0
12	田尾鄉	1	2	0	0
13	埤頭鄉	2	0	0	0
14	芳苑鄉	2	0	0	0
15	竹塘鄉	0	2	0	0

補充說明：

本縣民眾對於小規機使用意願低，可能因長輩過往為農村生活，長輩會覺得太陽下山，就應該返家不應該還在日照，而所有的長輩都準備返家，為什麼只有我還在日照，或是為什麼沒有長輩來使用小規機，只有我來這裡住，我的子女是不是覺得照顧我很累，所以導致雖有布建小規機，但是沒有長輩願意使用的困境。

另小規機的寢室計算在總樓地板面積內，而又沒有長輩使用，致使空間不能發揮最大效益，故民間團體對於小規機的籌設意願亦會降低。

鑑於小規機長輩使用率低的問題，本縣仍持續鼓勵單位多加向長輩及家屬宣傳小規機的使用時機和用意，藉此鼓勵長輩願意使用，長輩使用率增加後，相對的民間單位籌設意願亦會增加。

1 彰化市：預計布建 2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甲、有限責任彰化縣優活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悠活社區長照機構

乙、喬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喬崧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名倫護理之家
- (2) 信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3) 春生堂護理之家
-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 (5)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 (7)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 (8) 新春生堂護理之家(宜居)
- (9)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 (10) 彰化縣私立和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 (11) 彰化縣私立和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 (12)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 (13) 彰化縣私立新仁愛老人養護中心
- (14)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 (15)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 (16)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17)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
綜合長照機構

(18)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2 賓林市：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仁堡護理之家
- (2) 良成護理之家
- (3) 和安護理之家
- (4) 福星護理之家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3 田中鎮：預計布建 0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仁美庭園護理之家
- (2) 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3) 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5)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4 北斗鎮：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2) 慈心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北斗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5 溪湖鎮：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祐社區長照機
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2) 慈心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北斗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
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
立。

#6 福興鄉：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祐社區長照機
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

(2)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4) 穩祥護理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
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
立。

#7 永靖鄉：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非前瞻預計設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②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4) 穩祥護理之家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有民間業者籌設及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8 伸港鄉：預計布建0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光田護理之家

(2) 長欣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9 秀水鄉：預計布建0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伸美護理之家
- (2) 彰化縣私立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3) 彰化縣私立福澤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4)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5) 彰化縣私立寶贊老人養護中心
- (6) 彰化縣私立寶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0 芬園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
- (2) 彰化縣私立芬園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1 埔鹽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 (1) 常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常樂住宿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2 田尾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禾田護理之家

(2) 彰化縣私立田尾老人養護中心

(3) 彰化縣私立明昇老人養護中心

(4) 彰化縣私立博愛老人養護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3 埤頭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彰化縣私立和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晨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4 芳苑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 上民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詮福莊園住宿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澄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15 竹塘鄉：預計布建 0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①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已布建住宿式機構)：

伯立歐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綜合長照機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現行已核發籌設許可布建住宿式機構。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設立。

(4)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序號	鄉鎮市	服務單位名稱	籌設狀態	單元	預計可服務人數
1	竹塘鄉	伯立歐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綜合長照機構	核發籌設許可	1	9
2	埔心鄉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心鄉社	核發籌設許可	4	30

序號	鄉鎮市	服務單位名稱	籌設狀態	單元	預計可服務人數
		區長照機構			
3	彰化市	長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悅老社區長照機構	核發籌設許可	2	16

II.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縣目前已籌設3間團體家屋，預計可服務55人，另已籌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彰化市籌辦團體家屋且將委由民間單位經營，希望提供失智症長輩更完善的照顧。

民間單位對於團體家屋籌設意願低，係因民間單位評估團體家屋營運成本較高、人員招募不易外，且民眾會考量經濟因素而不使用，故資源布建困難重重；但本縣仍會持續鼓勵大型民間單位或醫療體系能多參照外縣市團體家屋的經驗，於本縣規劃籌設。

I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目前無已設立單位，故尚未制訂完善抽查、輔導機制。

IV. 困難及限制

新建團體家屋設置硬體成本相較於日間照顧中心成本與條件均高。且因住宿原故，人力排班及聘用照服員相較困難，導致單位設立意願不高。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目前已規劃前瞻案件減少單位設置成本，並鼓勵民間單位委辦經營，已提供民眾更多選擇。

貴府持續積極盤點轄內可用空間，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協力布建團體家屋服務量能。

(5)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 需求評估辦理方式及評估結果：

彰化縣家庭托顧已有設立 20 處，鄉鎮涵蓋率為 $(12/26)*100=46\%$ ，持續於尚未部件鄉鎮推動。

表十五、家托分布及鄉鎮表

鄉鎮	家數	鄉鎮	家數
彰化市	7	溪州鄉	1
員林市	3	二林鎮	1
大村鄉	1	埔心鄉	1
秀水鄉	1	埔鹽鄉	1
和美鎮	1	溪湖鎮	1
田中鎮	1	鹿港鎮	1

ii. 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

(i) 資源不足處將藉由宣導及輔導團人才招募時說明，並協助欲成立家托點的民眾參與課程，持續輔導有意願成立家托的照顧服務員。

(ii) 電話詢問的民眾留下聯繫資料後轉介至輔導團辦理說明及參訪已設立之家托，讓民眾能更深入了解家托營運的狀況。

iii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i) 辦理長照機構評鑑，113 年 3 間家托進行評鑑。

(ii) 申報費用核銷抽查：定期下載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後台分析報表/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查核不實申報之情事，113 年 1-9 月抽查 17 家均符合規範。

(iii) 每月抽查紙本記錄並核對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113 年 1-9 月抽查 17 家皆符合規定。

(iv)定期辦理長照家托服務品質聯繫會。

(v)無預警查核：

查核頻率：每單位至少1次。

抽查方式：無預警現場查核。

抽查內容：服務契約書、服務紀錄、教育訓練證明、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專業照護品質、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收據…等，已輔導查核表規範進行查核。

綜上，113年無預警現場輔導查核2家替代人力未有體檢報告，輔導後發文限期改善，單位皆已補正。

iv 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

彰化縣家托113年服務64名個案，其中11名個案媒合社區是交通車搭乘接送，部分個案因家屬下班時間較晚則自行接送或請計程車接送。

v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

輔導團協助家托自取得設立許可開始，自完成第一次評鑑及後續改善為止即獨立營運，至多不得輔導超過兩年。

與家托單位簽定「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彰化縣政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實施作業計畫」，依照簽訂內容服務流程項次之情事：

-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第三人。
- 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已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領取服務費用或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對業務、財物為不實申報者。
- 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丙等以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違法查核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

綜上，違反上述條例將終止契約予以退場。

II.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提報輔導團由彰化縣特約之長照機構、辦理居家服務業務及居家服務個案管理達 125 案以上，並維持穩定服務達 3 個月以上之 A 單位檢具計畫書向本局提報，並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進行篩選。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計分
一、去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20%)	去年度經費執行率	20
二、輔導品質 (30%)	組織配置與輔導人力	10
	佈建托顧家庭規劃	10
	具體輔導作為及策略	10
三、長照過去相關服務經驗 (20%)	過去提供托顧家庭輔導及服務成果	10
	現行辦理社區長照服務項目、經驗或評鑑成績	20
五、預期效益 (5%)	整體計畫內容預期達成之效益	5
六、經費 (10%)	經費概算表編列項目合理	10
七、其他 (5%)	創新與特色	5

i. 113 年輔導團針對家庭托顧單位輔導措施：

與家托員針對服務長輩特性，討論設計個人化課程，依長輩、家屬期待之目標設計，納入課程中。新案服務後，即施作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修正討

論服務模式。輔導團每月輔導訪視、不定期視訊通話了解現場服務狀況，藉此增進服務品質。

邀約家托員參訓輔導團開辦之照顧技巧指導課程，且有回覆示教。個案如有照顧需求，協助連結居家護理所，由護理人員指導照護技巧；另針對個案有營養餐食的部分連結社區營養師提供衛教指導。

ii. 獎助款繳回機制

輔導單位於當年度未輔導 1 個托顧家庭設立完成，繳回當年度業務費之 20%。

iii.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設立初期協助及帶領家庭托顧帳務管理、行政、系統及處理相關契約事宜，家庭托顧對於流程熟悉後再由家庭托顧自行處理相關業務輔導團從旁協助，至完成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止。

113 年 12 月預計有 3 間家托獨立，家托獨立營運後由承辦轉知輔導團開辦相關照護課程供家托參加，家托獨立後較常出現的問題在核銷申報以及服務紀錄登打，由承辦針對家托個別一對一系統指導。

iv. 輔導團退場機制

輔導單位連續兩年未開發家庭托顧機構設立予以退場。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每輛車平均服務量，依趟次級距表核銷經費，審查方式：依據支審申報趟次計算。

113 年核定 106 台車輛總經費 8,182 萬 2,281 元，截止至 8 月共核銷 6,308 萬 7,462 元，執行率 77%。

表十六、趟次級距核銷經費表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25(含)以下	30%	240,000
26-45	40%	320,000
46-64	50%	400,000
65-104	60%	480,000
105-124	80%	640,000
125-129	90%	720,000
130	100%	800,000

備註：為有效提高趟次，未達最低服務趟次不予以核定獎助經費，擬 114 年執行。

II. 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彰化縣 113 年 8 月止交通特約單位 31 家，共 106 輛長照專車，特約單位含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租賃公司、居家護理所及醫療院所等 5 種單位類型，分布於彰化市 8 家、員林市 5 家、鹿港鎮 3 家、二林鎮 3 家、社頭鄉 1 家、埔心鄉 1 家、北斗鎮 1 家、大村鄉 2 家、和美鎮 2 家、田中鎮 2 家、田尾鄉 2 家、埔鹽鄉 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46%。

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8 月共服務 107,662 趟，平均每車 6 趟/天，每車每月平均須應達 130 趟次，依據交通單位之服務量能與車趟達標率，予以核定獎助經費，藉此方式督促服務單位，並提升服務量能。

共乘比例提昇策略：

本縣積極宣導交通接送服務時共乘為必要事項，現行大多民眾皆可配合共乘服務。

預約派遣優化策略：

於今年規劃預約派車系統，預計此系統將簡化民眾預約車趟流程、同時透過系統智慧排班，降低單位派車錯誤率，進而提升本縣長照車輛執

行效率、保障失能個案行的權利，也讓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更放心、安心使用長照交通車服務。

III. 服務品質管理

特約單位與長照個案書面契約簽訂方式：

彰化縣自 106 年起服務個案皆須簽定服務契約，於第一次搭車時提供案家一式 2 份契約書，並於當次車趟結束前或下次服務時回收。

特約單位管理機制：

每年對服務單位進行輔導查核，並針對新單位及特殊單位給予加強輔導，以提升單位之服務品質及量能；在服務品質部分，本縣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輔具操作及經驗分享、駕駛員對傳染疾病的認識等議題，邀請專家協助給予駕駛員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駕駛員對行的安全與輔具、傳染疾病的認知，以保障長照個案搭乘車輛之安全性，本縣長照車輛皆貼有長照 logo 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等字樣，以利於個案辨識長照車輛。

IV. 困難與限制

現行醫院門診及檢查大多集中在上午，導致上午尖峰時刻需要使用長照車量過大，且個案常有臨時需要車即預約車的習慣，導致特約單位派車困難。

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協調車輛共乘服務增加車趟率，個案若固定回診建議可改下午門診時間，避開上午尖峰時段，另整合管理所有長照車輛 GPS 系統，隨時掌握車輛即時位置，得以協助單位調度車輛並監控服務品質，

加強宣導長照車輛須事先提前預約車輛，而非緊急就醫車輛，若為緊急就醫需求，應視情況使用緊急就醫資源。

(7)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彰化縣目前共 5 家服務單位，彰化縣共 26 鄉鎮目前 5 鄉鎮有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彰化市 1 家、員林市 1 家、鹿港鎮 1 家、二林鎮 1 家、永靖鄉 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9.23%。截至 112 年 8 月止服務 365 人；共計 213,742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為確保服務品質，特約服務單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
- B. 輔導訪查：對於服務辦理情形不定時進行輔導訪查，包含送餐人員關懷流程、申訴流程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等。並偕同本縣衛生局食品科輔導訪查廚房環境、廚工資格、食材來源、菜色、菜量等。
- C. 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針對本縣服務情形，訂定實施計畫及督導機制，特約單位應每周回報服務人數及人次、每月繳交成果報告，並針對異常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 D. 為確保符合營養需求，特約單位應檢送營養師及備餐人員相關證照備查，每餐應至少 3 菜 1 主食，並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菜單寄至主管機關備查，本縣特別與衛生局營養師合作審閱菜單，以國健署每日飲食指南為基礎把關個案所需各項營養素，同時避免過多加工食材。
- E. 建立關懷標準送餐流程：特別關懷獨居個案，針對送餐過程或個案未遇等異常情形，送餐人員發

現後回報送餐單位即時處置，聯繫家屬或村里長了解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協助送醫處置或責任通報。

III. 困難及限制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送餐志工應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在家領受餐食，並給予關懷，…」，部分個案因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無法生活自理，但具備外出能力，送餐人員頻繁回報送餐未遇，考量天氣因素若放置餐食容易腐敗，收回餐食則造成單位隱形成本。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無法生活自理，但具備外出能力之個案，詳實紀錄未遇時間及原因，重複叮囑個案應確實在家領受餐食，並透過鄰里或村里長協助，掌握行蹤並確認個案人身安全。

V. 其他(請自行新增)說明如何結合社福相關單位執行個案

- A. 針對不符合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但有實際需求之個案，協助媒合鄰近社區關懷據點，至據點用餐或由社區協助送餐；或媒合在地社福團體(華山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等)提供餐飲協助。
- B. 若個案符合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但有經濟困難，本縣部分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本身為基金會可提供部分協助，或由村里長媒合在地社福資源。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113 年輔具項目評估之服務單位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附設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職能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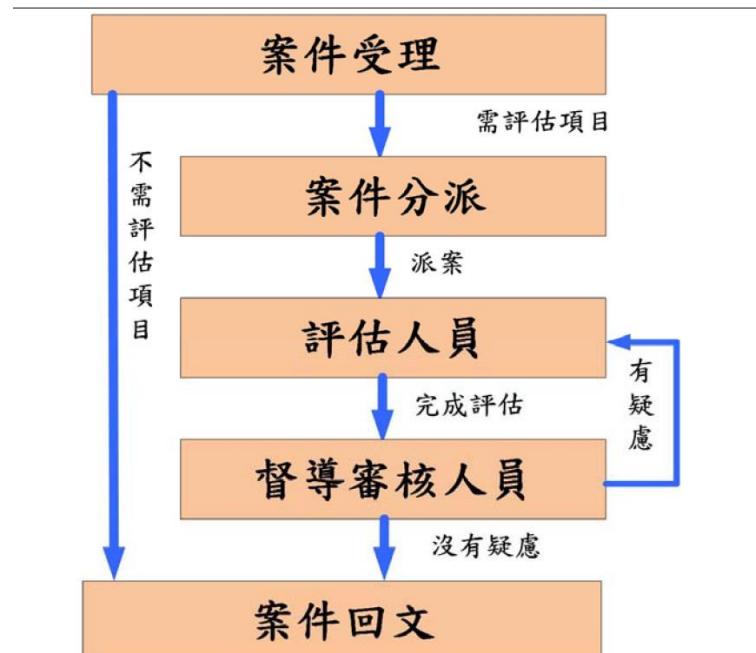
療師公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共六家辦理。

- B. 113 年迄今共計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額度共計 3,713 萬 3,965 元，服務人數為 4,831 人，服務人次為 1 萬 380 人次。
- C. 為推動此業務 113 年本局編列公益彩券盈餘 107 萬，截至 8 月已執行 406,913 元。
- D. 輔具購買(含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特約廠商目前共計 413 家，輔具租賃服務單位為 2 家，涵蓋率為 80.7%。
- E. 簡化公文函流程：以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為民眾購買憑證及廠商核銷憑證。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評估單位籌設一致之內部品質監控措施流程，外部審查流程則以案件召開個案每半年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或遇爭議個案時召開專家審查討論會議，以維護其評估品質；另每月監控輔具評估服務單位的時效性，截止 113 年 8 月其平均服務完成天數為 5.011 天。
- B. 為了解特約廠商服務狀況，每月抽樣電訪民眾其輔具服務之滿意度。

圖六、內部品質監控措施流程



III. 困難及限制

- A. 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是採事前申請制，仍有些民眾不瞭解，或是相關訊息錯誤，造成民眾誤解而無法申請補助，因此能需積極宣導。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對失能老人之重要性，現符合補助的對象需求愈多，相關輔具評估及使用都應依專業需求判定而提供，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 B. 邀請輔具廠商加入租賃服務不易：目前本縣僅有一家願意加入租賃廠商，每季廣邀請廠商加入特約服務，唯盤點本縣有提供租賃服務之廠商僅 3-4 家，唯其均表示不願因無利潤，故不願加入此服務提供。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本局為減輕民眾購買輔具經濟壓力，提供民眾貼心的「長照 2.0 創新服務全國首創輔具得來速」服務，提供優良合法醫療廠商給民眾，讓民眾可以就近至醫療廠商購買，以利民眾能在短時間內購買適合性的輔具，增加民眾的便利性，並減輕民眾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即日起，持衛生局輔具公文至特約醫療廠商購買輔具，馬上補助，馬上扣款，通通免墊付，補助款由特約廠商代為申請，簡化核銷流程，申請時效由 2 個月縮短為 2 週，提升服務品質。
- B. 旨揭長照 2.0 創新服務，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起辦理全國首創輔具得來速記者會，目前與 392 家特

約醫療廠商簽約提供服務，其次，並且每半年召開輔具廠商聯繫會議，會中訓練廠商相關輔具購買相關服務知識，以增加其服務品質，108 年 7 月起開始與邀請居家無障礙改善廠商加入特約廠商行列，提高民眾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之意願，截至 113 年 8 月已有 91 家，且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無障礙代償墊付措施，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及簡化行政流程。

C. 照顧弱勢資源不足措施：

- a、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如因照顧組合餘額不足時，或一般戶因特殊事由，無法使用 CC01 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者，經評估確實具評估需求，為保障其權益，由本局協助申請本縣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評估費用一次，以維護其使用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權益。
- b、另為協助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或一般戶因特殊 困難事由，其對輔具有特殊之需求者個案，如無法申請其中央之補助，擬由本縣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輔具補助服務，以維護其使用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權益。
- c、增加便民措施：114 年為縮短民眾等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核准公文函，自 113 年 9 月起改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製之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做為憑證依據不再發公文函，以縮短民眾等候公文的時間，另擬開發電子行動工具(如 APP)等方式，讓民眾在核准的第一時間，即可前往特約廠商購買，不需再等待郵件寄發時間。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113 年特約 A 單位計 18 間，分別設立於 11 個鄉鎮(分布情形如下表)，A 單位新特約計畫書本縣刻正修訂中，待修訂完成預計有 2-3 家服務單位會送件審查，會再新增家數。若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田中鎮、溪湖鎮及芳苑鄉為推估需求數較多且目前暫無設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地區，將會鼓勵該鄉鎮符合本縣 A 單位特約條件之單位優先特約。

表十七、A 單位特約單位

編號	設立鄉鎮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市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4		彰化縣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5	員林市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7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8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9		彰化縣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10	鹿港鎮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11	社頭鄉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編號	設立鄉鎮	特約單位名稱
12	二林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3	永靖鄉	財團法人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14	埔心鄉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15	北斗鎮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秀水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7	福興鄉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和美鎮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本縣截至 113 年 8 月底，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個案管理人員人數計 161 人，若依個管量 1:120 計算，A 個管人員需求數約 175 人。

A 單位案量超額，單位個管平均案量超過 150 案/每人，A 單位可函文至本縣衛生局申請停止派案，並於 3 個月內補齊人力；本縣亦不定期查核，輔導個管數不足之單位。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本縣派案原則因特約條件之一為本縣特約居家服務業務之單位，如為該單位之居服開發之個案或民眾指定將會派 A 為同一家；除此之外的情形將依輪派表派案，無特別分區，亦不是用鄉鎮來派案，避免整鄉鎮的個案皆為同一 A 單位管理，部分鄉鎮為全部單位輪派。另申請長照服務之個案若已確診失智症或疑似個案，將另派 A 至失智共照中心管理。

本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師為聯合訪視，新案及復評案皆為此規定，提升個案服務時效及一致性，且擬定照顧計畫、連結 B 單位服務皆有時效規定，亦每月定期追蹤時效。聯訪過程中 A 個管與照管專員一起檢視照顧問題清單，照顧計畫亦有規定之撰寫內容。

依據系統提供之 A 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平均為 1.51 天，每月定期拉數據並通知 A 單位。

113 年 1 月及 7 月本縣分別委任 A 單位辦理個管資格訓練課程，亦與南投縣有合作，有開辦課程會互相保留名額。另除資格訓練課程，本縣尚規劃個管長照 LEVEL II、失智專業人員課程等，增進本縣個管知能。除訓練課程以外，也將規劃請優秀、資深個管師進行經驗分享，探討個管師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讓個管師都能有所提升專業能力，更好的擔任長照的守門人角色。

業務聯繫會議每年度由政府端都會辦理 2-3 場，本縣承辦人亦會參加各特約單位自行舉辦的聯繫會議，在會議上除政策宣導外由特約單位提出的問題也都會進行討論、檢討，讓 A 單位的業務推動更易發展。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每月定期抽查服務紀錄、不定期電訪、由照管專員檢視異動通報或進行家訪時詢問個案服務情形，本縣也訂有記點機制，如電訪紀錄未符合規定、每月大同小異、未與照管專員討論自行計畫異動等等，視情況每月或即時轉知各單位，請單位注意並改善，後續再定期追蹤服務；且也訂有退場機制，若違反實施計畫訂定規範將予以記點，當年度累計達 3 次者，解除特約且次年度取消特約資格。

因本縣派案原則原因，A 單位皆為同時辦理 B 單位之情形，抽案比例皆照規定至少抽 10%查核，當個案提出轉換單位時請個管員依輪派轉換，如果個案/案家有指定單位，要有明確且合理的原因，並請個管員詳細敘明。本縣運作模式已較為成熟，於每年年底檢討討論時也都會特別提出改善查核機制。

查核項目：

- a、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 b、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 c、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 3 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 d、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不合理需求不計)

查核方式：

- a、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平台申報資料。
- b、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異常情形處理

- a、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 b、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

為提升有專業服務需求之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及落實專業服務之轉介，以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將加強 A 個管人員依據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如有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應與個案、家屬討論後，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

另本縣照管中心分別與衛生局醫政科及本縣社會處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及教育訓練，進行脆弱家庭、家庭暴力、自殺防治介紹等課程，相關資訊也提供給 A 個管人員，如有需要將請社會處開課予 A 個管人員。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身障、失智開課訊息即時提供給 A 個管人員；家庭照顧者方面，因每年皆有舉辦個案討論會，會請主責個管參加，也規劃結合社會安全網課程，讓 A 個管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II.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已布建 299 個巷弄長照站(醫事 C 計 61 家，社照 C 計 238 家)，鄉鎮市涵蓋率 100%，布建情形如下：

表十八、彰化縣各鄉鎮巷弄長照站佈建數

鄉鎮	村里數	布建 目標數	目前 布建數	布建率
		(村里數/3)		(布建數/目前布建 數)
彰化市	73	25	33	132%
芬園鄉	15	5	9	180%
和美鎮	32	11	19	173%
伸港鄉	14	5	6	120%
線西鄉	8	3	3	100%
花壇鄉	18	6	6	100%
大村鄉	16	6	9	150%
員林市	41	14	23	164%
社頭鄉	24	8	10	125%
田中鎮	22	8	13	163%
二水鄉	17	6	9	150%
二林鎮	27	9	15	167%
竹塘鄉	14	5	7	140%
溪州鄉	19	7	7	100%
埤頭鄉	17	6	8	133%
北斗鎮	15	5	10	200%
田尾鄉	20	7	16	229%
永靖鄉	24	8	8	100%
埔心鄉	20	7	4	57%
秀水鄉	14	5	13	260%
埔鹽鄉	22	8	10	125%
溪湖鎮	25	9	12	133%
鹿港鎮	31	11	7	64%
福興鄉	22	8	21	263%
芳苑鄉	26	9	15	167%
大城鄉	15	5	6	120%
總計	591	206	299	145%

本縣 C 據點之布建依在地需求、現有服務資源及服務涵蓋率等面向予以評估規劃，並藉由每月跨局處會議討論規劃新設 C 據點以無 C 據點之村里為原則，並參照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之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之(三)獎助原則略以，新增關懷據點原則以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以確保資源布建不重疊，積極提升 C 據點村里涵蓋率。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 a、本縣導入巷弄長照站方案有「肌力訓練 抗老化運動」、「肌力訓練 逆齡肌力班」、「肌力訓練 動手動腳 職有希望」、「肌力訓練 銀髮族健康促進運動」、「肌力訓練 固筋骨蓋健康 增強體能」、「肌力訓練 樂活動 增肌智」等 6 項方案。
- b、服務管理部分由據點專員執行前、後測測驗，藉此瞭解長者是否有透過肌力課程而改變身體狀況，另，本局有安排專業運動指導員至巷弄長照站進行運動教學與體適能檢測，進行為期 36 週課程，除了增加長者身體健康外也維持長者的身體機能。
- c、品質監控機制透過巷弄長照站定期聯繫會報及創建社群網絡，布達相關資訊利於巷弄長照站直接詢問縮短辦理時效。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包含社關網資料維護情形)。

- a、為有效提升資訊化報到效率，本縣辦理「人臉辨識神科技，據點服務真給力」人臉辨識報到系統，這套系統為全國首創的據點報到系統，本縣將自行開發且多年來廣獲好評的「貼心關懷・紀錄無礙」APP 擴充增加「人臉辨識」功能，並且針對 APP 效能進行優化，以提升長者實名制報到效率並且避免健保卡遭誤用或濫用、降低卡片接觸風險。每一處的據點志工在協助長輩進行報到時，只要手持個人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登入

APP 後即可依 APP 的指示，協助長輩以臉部辨識方式進行報到，過程簡便省時，讓長輩可以輕鬆愉快地參加據點活動。

b、自建系統介接社關網，後續可產出服務月報表，了解據點服務長輩之情形，另外也可以個案管理的方式，了解長輩參與各項服務之情形。針對參與人數不佳，且經輔導訪視後 C 據點開站服務人數仍少於 15 人者，年度抽查累計違反 3 次者，將減列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D.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a、設定服務品質規範，定期追蹤服務狀況，並鼓勵服務量能達標的據點增加服務時段或開設社區共融課程。

b、社區共融之主要精神在於尊重他人、機會均等、不歧視、無障礙，避免社區居民，尤其是弱勢族群在社區中，在生活中被「排除」、被「孤立」。基於這樣的精神，本縣 113 年將性別平權概念融入據點方案課程，辦理 1 場服務方案增能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並安排授課講師上課，經由方案增能課程融入教學，產出教學模組，並分享予授課講師，以提升長者性別平等觀念。

c、本縣 114 年將積極宣導「社區共融」的理念，以六面向下去推廣(世代共融、性別平權、種族共融、文化平權、多元性別共融、宗教信仰共融)將巷弄長照站打造成一個「共融」空間，滿足社區中不同世代、不同族群的需求，期待長輩在據點可以獲得關照，青年發揮所長、幼童快樂成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進而讓社區是一個共好、共容、共生、共享、共容的好所在。

(10)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專業服務 113 年特約單位為 47 家，分屬(二林鎮、大村鄉、北斗鎮、田中鎮、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芳苑鄉、員林市、埔心鄉、鹿港鎮、彰化市及線西鄉，在 14 個鄉鎮市，各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4 個鄉鎮÷本縣 26 鄉鎮市為 53.84%。截至 113 年 8 月止職能/物理治療院所：醫療院所 13 家、物理治療所 5 家、職能治療所 1 家、諮商所 1 家、復健科診所 1 家。居家護理所：醫療院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 家、居家護理所 17 家。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有關本業務輔導查核異常結果，本局將函文服務單位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113 年辦理輔導查核，輔導查核表如附件 4，目前查核 21 家。
- B.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特約服務單位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C. 不定期抽審服務紀錄內容，服務紀錄內容詳實，不應有重複內容、剪貼、登錄不實等異常現象，會請單位進行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措施，如有違反上述事項，依據 112 年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已轉知單位該辦法，如有違反事項會依據條例執行，以期達到監督單位與提升專業品質。

I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因中央政策修改專業服務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 12 次每周至多 1 次為原則，專業人員需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才能提供專業服務，專業服務人次及人數目標數較

往年驟降。另本縣部分鄉鎮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芬園鄉老人比例比市區老人比例高出許多，於這些鄉鎮提供服務的特約單位與治療師相對的比較少，導致部分鄉鎮使用專業服務之服務項目較困難。另，使用服務個案案家觀念仍停留在復健，覺長照專業服務不符合期待，使用意願降低。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為提升本縣部分鄉鎮(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芬園鄉)提供專業服務之特約單位與治療師，本縣將輔導現有特約單位並且找尋該縣相關治療所或居家護理所協調並鼓勵相關單位至本縣特約專業服務並提供服務，讓失能長輩皆能在該鄉鎮得到專業護理師、物理或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到家中提供護理指導及復能服務，促進其身體功能及提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 B. 藉由各職類公會加強宣導鼓勵醫事人員投入長照服務。
- C. 新進照專及 A 個管須完成線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了解專業服務後，到案家評估時能依個案需求及狀況，向家屬提供專業服務視能及推廣。
- D. 提升本縣專業服務品質，不定期輔導查核，單位不定期辦理個案討論會，照專及 A 個管提供意見及服務狀況，鼓勵個 A 案管主動接觸民眾，了解他們的需求和疑慮，建立信任感，可以透過定期拜訪、家訪等方式增進關係，本縣承辦人員時間允許下會參與個案討論，為了讓民眾獲得更好服務品質，減輕照顧者壓力。
- E. 晨會定期舉辦培訓，提升照專對專業服務的理解和宣導技巧。提供相關資料和資源，讓他們能夠

更自信地與民眾溝通，使用案例分享：透過成功案例分享，展示使用專業服務的正面效果。

(11)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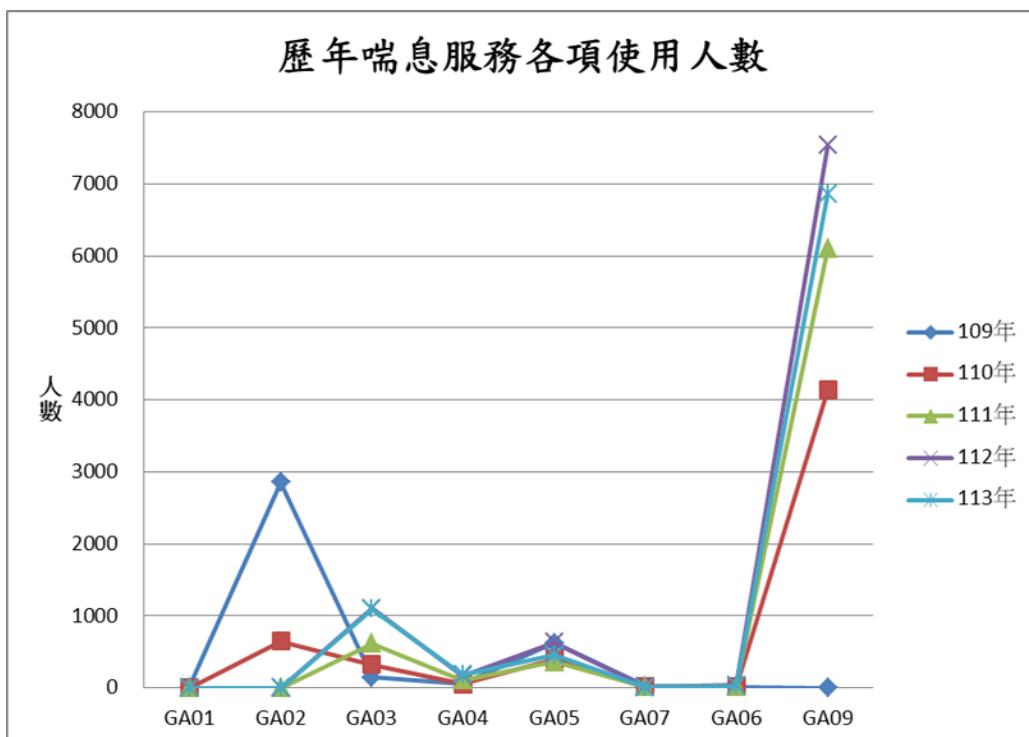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225 家喘息服務網絡，目前本縣 26 鄉鎮，本縣喘息服務據點全數布建完成，113 年喘息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已達 100%。

113 年截至 8 月底服務量能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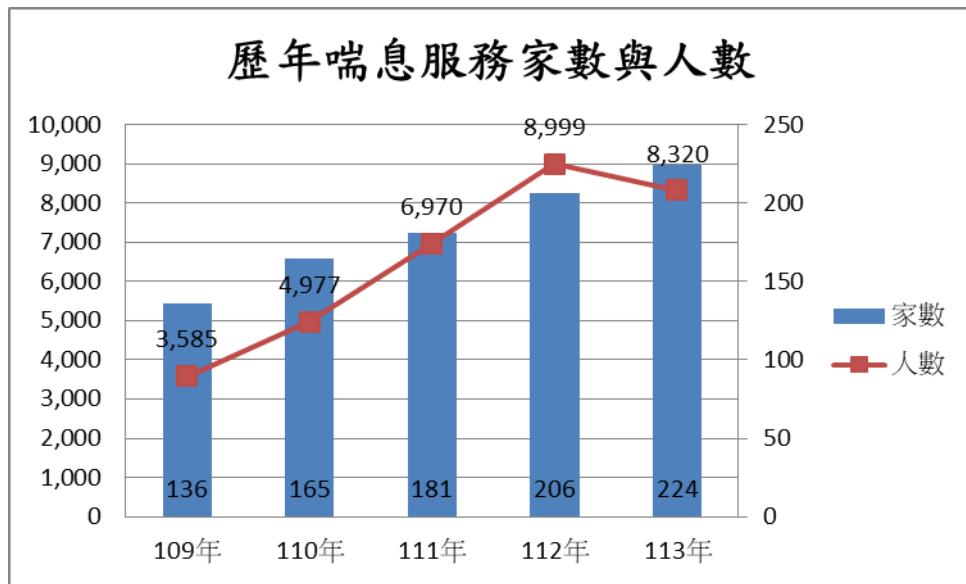
鄉鎮	服務人數	涵蓋率
二水鄉	126	100%
二林鎮	350	100%
大村鄉	282	100%
大城鄉	91	100%
北斗鎮	269	100%
永靖鄉	240	100%
田中鎮	326	100%
田尾鄉	162	100%
竹塘鄉	119	100%
伸港鄉	147	100%
秀水鄉	243	100%
和美鎮	535	100%
社頭鄉	419	100%
芳苑鄉	228	100%
花壇鄉	300	100%
芬園鄉	161	100%
員林市	872	100%
埔心鄉	275	100%
埔鹽鄉	208	100%
埤頭鄉	222	100%
鹿港鎮	428	100%
溪州鄉	229	100%

鄉鎮	服務人數	涵蓋率
溪湖鎮	390	100%
彰化市	1327	100%
福興鄉	300	100%
線西鄉	81	100%

圖七、歷年喘息服務各項使用人數



圖八、歷年喘息服務家數與人數



增加喘息服務供給量：除了能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負荷外，也能提供給失能者良好的照護品質。

配合勞動部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短照服務，輔導喘息特約單位無縫接軌提供服務，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喘息服務與短照服務靈活運用，讓案家獲得適切之服務並滿足外籍看護工休假之權益。

針對社區式喘息服務 GA03、GA04、GA06、GA07 之使用率，鼓勵日照增加假日托顧服務，俾利案家假日喘息之需求。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重視單位業務執行現況及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建立彰化縣喘息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B. 定期性查核：利用電話、電子郵件及單位自評等方式，針對服務品質及如實申報進行查核。
- C. 無預警查核：不預先通知派員至單位或案家，現場資料查閱、人員訪談了解服務情形。

- D. 為優化服務品質，每年至各單位實地訪查，針對異常事件、相關書面資料及紀錄進行輔導與建議。
- E. 規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業務聯繫會議，以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共識。
- F. 本縣喘息服務特約家數 225 家，總計查核 174 家、5008 人及紀錄 15450 筆，缺失 50 家，追蹤改善 50 家，限期改善 5 家及到局輔導 1 家。

III. 困難及限制

- A. 居家喘息連續性工時超過 4 小時以上，為遵守勞基法 35 條符合勞工休息之規定，休息時間案家無照顧替手，單位須妥善安排人力或居服員實際休息時間安排，造成單位面臨案家及居服員配合法規之壓力。
 - B. 社區式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實際服務費用申報比率較低，巷弄站主要面臨據點多為健康及亞健康的老人，幾乎規律參與，據點考量照護人力比，無法臨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 C. 夜間喘息的困境-家屬以 24 小時機構喘息可收托時間 CP 值高於 14 小時之小規機，致推行困難。且部分小規機機構考量人力成本，多半媒合 2 位長輩再同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需含如何提升社區式、巷弄喘息服務品質能及鼓勵文健站巷弄長照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具體措施)
- A. 新設立或人數未飽和之特約單位，鼓勵積極開發社區潛在個案及加強宣導。
 - B. 照管中心或 1966 接聽民眾諮詢電話時，因應案家情況，建議參考日照服務。

- C. 鼓勵照專及個管提供資訊予案家參考，繼而核定日照服務。
- D. 請轄內日照喘息特約單位，增加推動個案日間喘息半日(GA04)之使用(如回診、有事)。
- E. 本轄巷弄長照站特約家數持續增加，協助舊單位符合喘息特約之條件，並積極輔導品質績優之單位，鼓勵特約喘息服務，造福更多失能長輩之家庭。
- F. 可針對使用日照之失智個案，夜間照顧有負擔，建議原熟悉之單位增加小規機服務(夜間喘息)服務天數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縣共 105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51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家、一般護理之家 40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共可服務 9,867 人，實際服務 8,321 人。鄉鎮市區涵蓋率 84.6%。

針對目前實際服務人數與可服務人數之間的差距，加強對各機構的管理和監督，定期稽查服務品質，提供必要的人力培訓和支持，提升整體服務水平，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確保更多需要照顧者能夠獲得合適的長期照顧服務。

表十九、各鄉鎮住宿型機構布建情形

鄉鎮	老福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彰化市	10	2	5	1	1	19
員林市	4	0	4	0	0	8
和美鎮	2	0	2	0	0	4
鹿港鎮	0	0	3	0	0	3
溪湖鎮	3	0	0	0	0	3
二林鎮	2	1	5	0	0	8
田中鎮	1	1	3	0	1	6
北斗鎮	1	0	2	0	0	3
花壇鄉	6	0	3	0	0	9
芬園鄉	2	0	0	0	0	2
大村鄉	0	0	2	0	0	2
永靖鄉	1	0	0	0	0	1
伸港鄉	1	0	2	0	0	3
線西鄉	0	0	0	0	0	0
福興鄉	2	0	2	0	0	4
秀水鄉	5	0	1	0	0	6
埔心鄉	3	0	2	1	0	6
埔鹽鄉	1	0	0	1	0	2
大城鄉	0	0	0	0	0	0
芳苑鄉	1	1	0	1	0	3
竹塘鄉	0	0	0	0	0	0
社頭鄉	2	0	2	0	0	4
二水鄉	0	0	0	0	0	0
田尾鄉	3	1	1	0	0	5
埤頭鄉	1	0	0	1	0	2
溪州鄉	0	0	1	1	0	2
總計	51	6	40	6	2	105

（2）服務品質管理

113 年度共辦理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1 場、輔導查核 49 場、護理機構督導考核 31 場及評鑑 10 場、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 1 場及輔導查核 5 場。

針對機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配合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機構口腔照護輔導等方案執行，針對機構行政管理、環境安全、照護品質及感染控制等項目進行評核，加強輔導機構改善整體照護環境，提供住民、家屬及員工舒適、健康、安全的照護空間，以提升住民照護品質。

自 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包含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系統、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等四項目，截至 113 年 8 月，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系統完成設置率達 90% 以上。此外，對轄下 7 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盤點，並輔導機構提送申請獎助，依期程完成改善，希望能提高機構發生火災時自主滅火及即時通報性能，降低災害帶來之損失達到縮短恢復營運時間與維護住民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通過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的改善，進一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對火災的應變與初步控制能力，增強整體火災安全管理水平。

（3）困難及限制

從小型老福機構轉型成為住宿長照機構，使機構面臨人力資源不足、服務品質挑戰、法規適應及空間利用等困難。

機構雖陸續聘請外籍照顧服務員，但由於長照服務的推行力度增強，本籍照顧服務員逐漸轉向更有彈性的服務形式，如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服務，對 24 小時輪班的住宿機構工作興趣減少，進而在招聘和保留人力方面困難，造成機構人力吃緊，這可能影響到照護品質的穩定性。

原有機構的入住率接近滿床，限制了機構喘息的服務量，而新設立機構即使有足夠空間，仍因人力不足無法增加開放床數，進一步加劇了服務能力的不足。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了應對住宿式機構面臨的挑戰，鼓勵住宿機構設置留任獎勵、建立完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人員薪資待遇，並提供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的資訊，讓照顧服務員能夠接受更多專業訓練，提升其專業能力和服務質量，達到員工與機構一舉兩得的成效。

藉由加強輔導及督導改善住宿式服務機構未達標準項目、追蹤評鑑缺失應改善事項，亦鼓勵機構積極參與中央各項住宿式機構相關計畫，以提升機構各方面的品質。針對需要布達的機構資訊，每年至少辦理一場聯繫會議，並建立住宿式服務機構與地方政府多元聯繫管道(如:通訊軟體群組)，於每月初提醒機構報表及系統資料繳交，並有指定專人負責溝通、訊息傳遞及問題回覆，確保即時性和有效性。

另針對住宿式機構使用者，除了在聯繫會議說明各項補助的申請，也針對今年度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製作流程圖，並請機構加強宣導以達到社會福利資源的連結。更於入住機構後，安排住民

接受長照等級評估，後續由機構協助轉送家屬申請案件，提升該補助方案之可近性。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特約 51 家醫療院所(含基層診所 45 家、地區醫院 2 家、區域醫院 4 家)，彰化縣分布 17 鄉鎮佔全鄉鎮 65%，較去年成長率 11%，另計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芳苑鄉、大城鄉、芬園鄉等 9 個鄉鎮未開發，表 1 為 17 鄉鎮醫療院所特約情形。目前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共計 96 位醫師，服務範圍遍及彰化全縣，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計服務人數 6,223 人，長照給付人數 7,830 人，佔長照人數 79.5% 。

表二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單位各鄉鎮布建表

序號	鄉鎮	單位數	百分比
1	二林鎮	3	6%
2	大村鄉	3	6%
3	北斗鎮	1	2%
4	永靖鄉	1	2%
5	田中鎮	2	4%
6	竹塘鄉	1	2%
7	伸港鄉	1	2%
8	秀水鄉	2	4%
9	和美鎮	4	8%
10	社頭鄉	2	4%
11	花壇鄉	3	6%
12	員林市	6	12%
13	埤頭鄉	1	2%
14	鹿港鎮	7	14%

15	溪湖鎮	1	2%
16	彰化市	12	24%
17	線西鄉	1	2%
總計		51	100%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是否與照管平臺簽打紀錄相符合。
- B. 不定期抽審醫師意見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
- C. 不定期輔導查核特約單位，實地查訪特約單位實務操作上問題，並針對輔導訪查問題做改善措施，以利特約單位在落實服務部分，以達服務效率、維持服務品質。
- D. 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與專業知能服務計畫，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與不同專業領域共同討論提出觀點，並請專家分享與建議，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E. 建立跨團隊溝通 LINE 社群，即時溝通及服務個案。

(3) 困難及限制

- A. 醫療院所：因醫師對於家訪較無意願及醫療院所本身業務忙碌，僅原與健保署特約居家醫療診所願意協助配合辦理。
- B. 個案：對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僅開立醫師意見書，無法開藥治療服務，另個案有固定回診醫療院所，使用意願度不高。
- C. 核銷費用延遲：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核銷送至中央後再給健保署，時間攏長付款進度延遲，造成醫療院所困擾。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委請本縣診所協會媒合有意願的診所，並主動給予診所居家護理所名冊，協助媒合居家護理所擔任個管師及行政，113年已新增媒合7家，預計要再新增2家。
- B. 針對電腦系統較不熟悉之單位提供個別協助指導及紙本操作步驟。
- C. 增加醫療院所及醫師數量：請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協助媒合診所，及參加該會會議時，推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一併請原特約診所邀約醫療群的診所來特約。
- D. 請居家護理所協助媒合診所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或原有加入居家醫療診所，鼓勵加醫師照護方案，鼓勵加入此方案，增加量能，113年計51家。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113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以每人每月2萬2,000元為基準，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四級，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5,200元。

為了能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少探視需來回奔波之勞累，並減少失能者因需接受補助而更換特約機構之不便，本縣持續增加各鄉鎮機構特約量，自107年特約30家、108年35家、109年45家、

110 年 54 家、111 年 59 家、112 年 62 家，至 113 年本縣已完成簽訂 70 家特約服務單位，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133.3%，單位數量逐年提升，讓長者可以於自家鄰近的機構安置，降低到新環境的不適應及不安感，且特約機構分佈於 20 個鄉鎮(彰化縣共 22 鄉鎮設有住宿式機構)，鄉鎮涵蓋率為 90.9%，本縣將繼續積極鼓勵、邀請本縣合法立案並經評鑑考核合格之照護機構加入特約單位行列。

另，本縣每年不定期至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進行輔導查核，確保單位之環境、護理、服務內容皆符合相關規範，以保障公費安置之住民於入住機構期間，能獲得妥善且專業之照護品質。

(2) 困難及限制

- A.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70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498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198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獎助 26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c. 獎助 4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B. 惟受補助經費之限制，導致已完成評估並符合機構安置資格的個案尚需等候補助名額，無法立即使用服務。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長期照顧專員於評估完成後，告知確定已符合機構安置資格之個案，於居家期間先啟動長期照顧服務，緩解個案的照顧需求，待床位釋出時再辦理機構入住事宜。

有關本縣中低收入機構安置每年補助人次分別為 107 年 584 人、108 年 957 人、109 年 1,163 人、110 年 1,412 人、111 年 1,524 人、112 年 1,640 人，至 113 年 8 月已達 1,216 人，公費安置需求逐年上升，近幾年使用人數皆超過核定床數。

為了讓更多失能長輩能獲得更即時的照護及安置，本縣每年積極爭取補助床數，自 107 年起每年補助床位數分別為 187 床、206 床、255 床、194 床、263 床、283 床，至 113 年已成長達 295 床，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57.8%，114 年預計獎助床數為 453 床，期望藉此分攤更多中低收入家庭龐大的照顧壓力，同時也讓失能老人有一處得以安養的住所。

- (4) 114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9,132 萬 4,8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2,826 萬 7,200 元。(詳如附表)

7.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召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A. 因應新任職 A 個管人員眾多，本縣每年辦理 2-3 場 A 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並與南投縣合作，有開辦課程會互相保留名額。另除資格訓練課程，本縣尚規劃個管長照 LEVEL II、失智專業人員課

程等，增進本縣個管知能。除訓練課程以外，也將規劃請優秀、資深個管師進行經驗分享，探討個管師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讓個管師都能有所提升專業能力，更好的擔任長照的守門人角色。

B. 經調查各 A 單位新進個管人員皆有職前訓練，且皆有設立個管組長、主任等統籌帶領 A 個管人員。

（2）照顧服務員

A. 居家式服務機構

a、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607 人。推估 114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8,90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推估 114 年居服員需求數約為 3,150 人，尚缺 543 人。

b、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B. 社區式服務機構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及護理師公會加強宣導社區式服務機構，鼓勵有意願加入長照的照服員或護理人員成為社區式機構的專業人才。

C.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截至 113 年 8 月底，住宿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346 人。推估 114 年住宿服務人數計 8,385 人，以設立標準及輪班制度推估 113 年服務人力需求數約為 2,496 人，尚缺 150 人。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建教合作：與本縣在地及鄰近縣市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以達訓用合一。

（3）居家服務督導員

- A. 居家服務督導員人力現況：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284 人。推估 114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8,900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推估 114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需求數約為 300 人。
- B. 居家服務督導員培訓課程：屆時依本縣需求數，自行開辦課程，完成縣內居督資格訓。

（4）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鼓勵有意願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再透過輔導團辦理徵才說明會，鼓勵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的民眾受訓成為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5）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鼓勵有意願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結合本縣護理師公會，並加強宣導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的照護模式，鼓勵有意願加入長照領域的護理人員成為機構的專職或兼職人力。

（7）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鼓勵有意願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結合本縣社會處及社工師公會，宣導團體家屋的照護模式，鼓勵有意願加入長照領域的社工人員成為機構的專職或兼職人力。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結合本縣護理師公會，並加強宣導團體家屋的照護模式，鼓勵有意願加入長照領域的護理人員成為機構的專職或兼職人力。

(10) 醫師 0 人

(11) 中醫師 0 人

(12) 牙醫師 0 人

(13) 護理人員 72 人

(14) 物理治療人員 81 人

(15) 職能治療人員 47 人

(16) 心理師 5 人

(17) 藥師 0 人

(18) 營養師 3 人

(19) 語言治療師 0 人

(20) 呼吸治療師 0 人

(21) 聽力師 0 人

(22) 社工人員 0 人

(23) 教保員 0 人

(24)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A. 留任措施：

本縣訂定留任措施：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提供安全執業環境、塑造良好組織氛圍、建立監測制度、合理薪資制度。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使新人有所依據	1.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2. 擬定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1) 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 (2) 加強溝通技巧。
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	1. 提供 2. 提供工作手冊。
提供安全執業環境	1. 提供光線充足，無噪音的安全環境。 2. 資材供應充足。 3. 工作場所有 24 小時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安全設施、標準防護設備、洗手設備、值班人員休息場所。 4. 對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設施定期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
塑造良好組織氛圍	1. 改善單位氣氛，提昇團體凝聚力，例如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
建立監測制度	1. 每季計算人員離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最後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2. 進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 (1) 調查時間：每年至少調查一次。 (2) 調查內容：包括工作、薪資、升遷、工作伙伴、直屬上司等構面之重要程度與滿意程度。 (3) 對人員認為重要性高、滿意度低的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合理的薪資制度	1. 提供的薪資與其他縣市相當。 2. 超時工作應給予補休或加班費。 4. 年資與薪資連結，通過進階者加薪。
建立考核、晉升制度	1. 建立考核、晉升機制。 2. 依考核結果，進行即時獎勵或輔導，並對表現特優者予以晉升較高職位。

B. 招募策略：

本縣藉由公務人員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縣府徵才系統、衛生局徵才公告及 1111 人力銀行進行人員招募。

C.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本縣訂有新建人員訓練制度，藉由各承辦人員業務簡介，進行實作後立即上線承辦業務，並提供工作手冊予新進人員。亦針對在職人員進行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由本縣衛生局不定期辦理相關知能(照護、資訊、長照等)訓練課程。

D. 業務督導活動辦理：

本縣針對各項業務辦理督導活動共計 620 場次(含評鑑、督導及業務聯繫)，本縣辦理約 155 場次長照宣導

8.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之評鑑，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107 年 6 月 13 日長照法施行後，配合衛生福部考評機制，由衛生福部制定考評標準作業內容，進行評鑑機制。

本縣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旨揭計畫係為提升本縣居家式、社區式機構營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擬聘請 3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外聘 3 名委員擬聘請社工、護理、行政專業背景，每年定期對本縣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進行業務評鑑。

住宿式機構本縣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護理機構評鑑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 113 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1 家、一般護理之家 10 家及住宿長照機構 1 家，共計 12 家機構評鑑。

（2）輔導機制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113 年(今)本局已規劃及制定輔導考核機制，針對長照服務(如居服、日照、交通、送餐、喘息、家托…等服務)，會針對單位辦理服務內容一起同時考核，避免單位負荷，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每年進行輔導考核並滾動式修正內容。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經費核銷事宜，109 年起本局訂定內部控制機制長照業務作業，會

針對服務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

住宿式機構針對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無預警查核，並聯合勞工、消防及建管單位，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機構查核缺失項目，要求其提送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後續復查以確認改善情況。

針對本縣一般護理之家，每年辦理一次督導考核，邀請經營管理、護理及公安的專家委員，進入機構實地考核，並確保考核內容與評鑑項目一致性，在品質保障前提下減少機構文書作業。

針對本縣住宿長照機構，每年辦理一次督導考核，邀請經營管理、護理及公安的專家委員，進入機構實地考核，並明年度將加入消防及建管單位共同查核。對於機構查核缺失項目，要求其提送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除了上述三類機構常規輔導或督考期程，本縣亦結合中央多項獎勵計畫指標項目及陳情案件，持續稽查和品質監督，確保服務質量持續改進。

(3) 績效考核機制

交通服務

依本縣交通單位之服務量能與車趟安排狀況，訂定特約單位服務績效目標值，每月每車平均須應達130趟次，並依據單位上年度達成級距(如下表)，予以核定獎助經費，藉此方式督促服務單位，並提升服務量能。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25(含)以下	30%	240,000
26-45	40%	320,000
46-64	50%	400,000
65-104	60%	480,000
105-124	80%	640,000
125-129	90%	720,000
130	100%	800,000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A 單位：

查核方式：

- A. 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資訊平台申報資料。
- B. 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查核項目：

- A. 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 B. 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C.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3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D.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

異常情形處理：

A.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B.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於各長照服務連繫會佈達長照人員登錄資訊，並函文給單位請依規定辦理登錄，未登錄而執行長照業務者，將依法規開罰。單位申請審核資料(登錄/註銷/報備支援)於7天內完成審核，以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

一條龍服務：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長照人員的登錄註銷與人員異動備查流程大致相同。為減少機構的重複工作和紙張浪費，本縣提供一條龍服務，允許機構一次申請即可完成長照人員登錄註銷及人員異動備查兩項法規要求，從而避免長照機構與老人福利機構子系統資料的落差。

簡化申請流程：針對護理之家及住宿長照機構，提供簡易申請書，並明確羅列所需檢附資料，以減少資料不齊全而導致的往返時間，提升資料登錄的效率。

單一窗口及即時協助：根據機構所在地的鄉鎮，規劃單一窗口進行資料登錄審核及管理，統一處理

資料申請，簡化流程。設立通訊軟體群組，提供即時協助，確保機構在資料登錄過程中能夠迅速獲得支援和解答。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長期照顧相關訊息，加強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109 年起本局已利用官方網頁、Facebook 粉絲專頁、彰化縣政府官網及衛生局官網新聞稿、廣播及雜誌等處露出宣導內容。

結合本縣彰化美好雜誌期刊登宣導長照服務，讓本縣縣民了解長照，進而使用長照服務。

針對長照宣導內容涵蓋：1966 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主題皆放入宣導內容。

(二) 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宣導場次達 31 場(每場參加人數達 200 人以上)。
2. 每年村里長、鄰長拜訪及宣導，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453 次宣導及拜訪。
3. 每年 82 篇訊息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持續辦理中。
4. 每年 54 篇新聞稿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https://www.chshb.gov.tw/highlights>、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s://care.nccu.idv.tw/>，持續辦理中。
5. 每年以 6 篇 eDM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推播，持續辦理中。
6. 每年至少以 6 篇期刊登於彰化縣政府期刊《美好彰化》長照專區。
7. 每年至少 6 篇新聞、活動、成果上架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持續辦理中。

8. 其他內、外部活動長照宣導共計 24 場次。

（三）困難及限制

以文字廣告或網路宣導，年紀較長之民眾無使用網路或不識字，宣導績效較差。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深入在地及親切宣導，本府與各鄉鎮村、里長宣導長照服務並進入社區宣導。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3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116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70	70	74	70	72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92	90	92	92	94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65	57	68	71	71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	5.6	5.8	6	6.3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	2.2	2.5	2	2.3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3 2	0.3	0.3	0.2 9	0.31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2	30	23	27	27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	%	12	9	12	10	13
								14
								15

項 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目 標 值	目 標 值	
		100%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6	1.6	1.7	0.2 2	1.8	1.9	2.0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0 2	0.0 2	0.0 2	0.02	0.02	0.0 2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7	41	41	38	46	50	55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6	49	77	79	80	80	90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	-	-	-	-	-	9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18 50	13 42	18 50	36 5	100 0	100 0	100 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 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 值	實 際 值	目標 值	實 際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1	需求評估 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 需求評估作業日數 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1.9 2	7	1.7 5	7	7	7
2	照顧計畫 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 計畫通過作業日數 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2.3 8	7	1.8 6	7	7	7

3.服務資源

項 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 值	實 際 值	目標 值	實 際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目標 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60	61	65	71	75	80	85
		轄內設立數		60	61	65	71	75	80	85
2	日間照顧(含失 智型)	特約數	家	45	42	50	52	55	60	92
		轄內設立數		45	42	50	52	55	60	92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8	8	12	13	13	14	24
		轄內設立數		8	8	12	13	13	14	24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18	18	20	16	22	22	24
		轄內設立數		18	20	20	20	22	22	24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0 6	10 1	10 4	10 6	107	108	109
		特約單位數		家	32	33	33	31	32	33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15 0	18 1	15 0	17 8	150	150	150
		單位數		家	8	8	8	5	8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0	0	0	0	0	1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 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8	18	19	18	20	21	22
		個案管理員	人	137	143	170	161	180	190	200

項 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 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目 標 值	目 標 值	目 標 值
9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25 5	27 2	26 0	29 9	300	300	300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7	62	65	46	50	55	56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6 6	38 9	39 5	40 7	410	415	42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7 5	20 6	21 5	22 5	230	235	240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44	46	46	51	51	52	53

（二）質化指標

六、經費執行

（一）執行情形

今年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6 億 7,68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經費已撥付元，執行率達 70%，並於年中申請變更經費，以既有額度經費調整各計畫獎助經費。

（二）困難及限制

1. 長照經費

（1）有關日間照顧計畫及小規模多機能計畫經費會由單位籌設後取得使用執照時前一年度納入預算，但因原物料上漲、缺工、土地用途變更等情事，致無法於原訂期程完成經費核銷。

（2）有關交通車前一年度將單位需求車輛數納入預算，交通車輛需由國外進口，因船運延遲導致

採購品項無法到位，致無法於原訂期程完成經費核銷。

(3) 前一年度匡列預算時，因部分計畫基準變動未確定，導致匡列經費有剩餘或短缺，使而匡列經費不準確。

2. 單位管理面

(1) 對於各業務服務執行查核以現有資訊無相關培訓課程。

(2) 查核會計事項及財務簽證於每年 8 月底前回報中央，但因各單位 5 月份報稅，導致查核期程僅 3 個月，又因本縣機構數已達百家，尚執行困難。

(3) 專業服務困難：今年因人力不足及人員未取得 Level3 證書，故退場共計 16 家，從 62 家變成 47 家(含今年新設立)。

3. 照專人力因工作性質屬性關係及家庭因素，導致新進人員留任率偏低，造成工作進度延宕。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長照經費

(1) 重新盤點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計畫內容與核定總經費不變下，依規定 20%為限，讓各項計畫經費流用。

(2) 預算匡列前，各計畫承辦應先將下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得以依基準匡列經費。

2. 單位管理面

(1) 可提供各縣市實際案例及課程可供各縣市相互學習。

- (2) 可提供查核內容或技巧提供各縣市，以利查核更加便利。
 - (3) 因報稅時間為5月份，將查核日期為下半年度，以利確實掌握各特約單位會計事項或財務簽證情形。
 - (4) 在長照相關聯繫會多推廣專業服務，歡迎居家護理所或物理及職能治療所來簽訂合作，故今年9月新增一家物理治療所。
3. 採1對1帶領新人方式在職訓練，訪視地距離較遠的鄉鎮，可以提供公務稽查車使用。因懷孕滿32週外出訪視風險，經長官認可，可提出轉職內勤協助行政工作，如果有育嬰需求，亦可以提出留職停薪。不定期辦理員工聚餐及旅遊，緩解工作上的壓力。另外制定留任措施，以穩定照專人力。

表二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2,411,724,487	2,411,700,000	24,487	99%	2,487,532,510	3%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	-	-	-	-
	日間照顧	32,750,000	31,800,000	950,000	97.1%	14,550,000
	家庭托顧	400,000	396,000	4,000	99%	401,400
	小規模多機能	17,100,000	5,700,000	5,400,000	75.0%	12,350,00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140,000	1,128,600	11,400	99%	1,393,890
	交通接送	84,470,000	83,625,300	844,700	99%	86,912,434
	營養餐飲	47,073,520	46,602,784	470,736	99%	45,105,439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0	0	-	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8,513,680	68,000,000	513,680	99.2%	71,000,00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6,222,413	13,393,413	2,829,000	82.5%	21,267,073

註：113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3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564,466,511		2,564,466,511	2,487,532,510		2,487,532,510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15,216,669	15,216,669	0	14,550,000	14,550,000
4 家庭托顧	0	446,000	446,000	0	401,400	401,4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1,430,000	10,000	1,440,000	1,387,100	6,790	1,393,89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3,405,557	13,405,557	0	12,350,000	12,350,000
7 交通接送	89,600,448	0	89,600,448	86,912,434	0	86,912,434
8 營養餐飲	50,061,155	80,000	50,141,155	45,055,039	50,400	45,105,439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77,404,500	375,000	77,779,500	75,969,940	375,000	76,344,94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20,492,073	775,000	21,267,073	20,492,073	775,000	21,267,073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總計	2,803,454,687	30,308,226	2,833,762,913	2,717,349,096	28,508,590	2,745,857,686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76,934,001		76,934,001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666,669	666,669
4 家庭托顧				0	44,600	44,6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42,900	210	43,110	0	3,000	3,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1,055,557	1,055,557
7 交通接送	2,688,014	0	2,688,014			
8 膳養餐飲	5,006,116	5,600	5,011,716	0	24,000	24,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434,560		1,434,56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		0	0	0	0
總計	86,105,591	5,810	86,111,401	0	1,793,826	1,793,826

一、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464,436,000	14,364,000	478,800,000
B、C	1,597,001,603	49,391,806	1,646,393,409
D	22,781,901	704,595	23,486,496
E、F	50,461,340	1,560,660	52,022,000
G	316,090,102	9,775,984	325,866,086
業務費	36,761,564	1,136,956	37,898,520
總計	2,487,532,510	76,934,001	2,564,466,511

地方自籌比率 =	3%
中央補助比率 =	97%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650	21,000	163,800,000	158,886,000	4,914,000
AA01、AA02 (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AA11 (一般地區)	2,500	10,500	315,000,000	305,550,000	9,450,000

AA03 ~ AA11 (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31,500	478,800,000	464,436,000	14,364,000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B)	中低收入(C)	一般戶(D)	合計(E=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低收入(G=A*C*12 月*5%)	一般戶(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177	154	621	952	114,468,480	98,547,717	3,047,868	925,848	11,947,047
第 3 級	15,460	178	177	625	980	181,809,600	156,767,275	4,848,473	1,641,852	18,552,000
第 4 級	18,580	178	177	675	1,030	229,648,800	197,488,046	6,107,878	1,973,196	24,079,680
第 5 級	24,100	178	197	675	1,050	303,660,000	261,490,446	8,087,334	2,848,620	31,233,600
第 6 級	28,070	178	177	525	880	296,419,200	257,189,297	7,954,309	2,981,034	28,294,560
第 7 級	32,090	178	177	525	880	338,870,400	294,022,250	9,093,472	3,407,958	32,346,720
第 8 級	36,180	178	177	525	880	382,060,800	331,496,572	10,252,472	3,842,316	36,469,440
小計		1,245	1,236	4,171	6,652	1,846,937,280	1,597,001,603	49,391,806	17,620,824	182,923,047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846,937,280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C*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 率)	一般戶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 率)
I	1,680	0	0	0	0	0	0	0	0	0
II	1,840	115	120	1,150	1,385	30,580,800	22,781,901	704,595	238,464	6,855,840
III	2,000	0	0	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5	120	1,150	1,385	30,580,800	22,781,901	704,595	238,464	6,855,84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30,580,8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	----	-----

(五) 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6,845	1,500	2,500	5,500	9,500	65,027,500	50,461,340	1,560,660	1,711,250	11,294,25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2級 	32,340	913	620	5,972	7,505	242,711,700	204,483,413	6,324,230	1,002,540	30,901,517

第 6 級										
第 7 級	48,510	355	275	2,090	2,720	131,947,200	111,606,689	3,451,754	667,013	16,221,744
第 8 級										
小計	1,268	895	8,062	10,225	374,658,900	316,090,102	9,775,984	1,669,553	47,123,261	

(七) 業務費

長照給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2,450,770,946	37,898,520		36,761,564		1,136,956

二、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
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 費 (D=A* 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 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0	0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1.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 率	比率	C*補助比 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2,222,22 3	3	6,666,669	90%	6,000,00 0	10%	666,669		
		原偏 鄉離 島地 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 鄉離 島地 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9	8,550,000	8,550,000	-	-	-		
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 0		0	0	-	-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5,216,669	14,550,000	666,669
	合計	15,216,669	14,550,000	666,669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萬元/家、(一般失智)250萬元/家、(原偏鄉)250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萬元。
- 2.交通車輛：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

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 費 (D=A* 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 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BPSD個案每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為新臺幣2,500元，12日(含)以上為5,000元。		
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三)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資本門	111,500	4	446,000	90%	401,400	10%	
	原偏 鄉離 島地 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446,000	401,400	44,600	44,600	

	合計	446,000	401,400	44,600
--	----	---------	---------	--------

【獎助基準】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萬元、(原偏鄉)20萬元。(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 庭數 /輔導 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 *D	比率	所需經費 *D	比率	所需經費 *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E+F)	12,500	12	8	1,200,000		1,161,09 0		35,910		0
經常門 (E)				1,190,000	97%	1,154,30 0	3%	35,700		
				10,000	67.9%	6,790	2.1%	210	30%	3,00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2	240,000	97%	232,800	3%	7,200		
合計				經常門	1,430,000	1,387,100		42,900		0
				資本門	10,000	6,790		210		3,000
				合計	1,440,000	1,393,890		43110		3,00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輔導團 113 年未輔導 2 個家庭托顧設立完成，應繳回當年度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 2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小規模多機

能

1.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 率	比率	C*補助比 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型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3,333,33 4	2	6,666,668	90%	6,000,00 0	10%	666,668
		原偏 鄉離 島地 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	一般	經常門			0	90%	0	10%	0

型	地區	資本門	3,888,889	1	3,888,889	90%	3,500,000	10%	388,889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3	2,850,000	2,850,000		-			
交通車-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0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3,405,557	12,350,000		1,055,557			
				合計	13,405,557	12,350,000		1,055,55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萬元/家、(一般失智)350萬元/家、(原偏鄉)350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95萬元/車，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											

2.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 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 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五) 交通服務

※ 請點選下拉式選
單，選縣市別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 (請選擇下)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A)				拉選單)	比率	D*補助 比率	比率	D*補助 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7.0	12	112	89,600,448	彰化縣	97%	86,912,434	3%	2,688,014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100%	0	0%	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小計			經常門	89,600,448			86,912,434	2,688,014	
			資本門	0			0	0	
			合計	89,600,448			86,912,434	2,688,014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營運費用 (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 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六) 膳食餐飲

※ 請點選下拉式選單，選縣市別

1. 膳費 (經常門)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中低收 90%)	民眾部分負擔 (G)
福利 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 單價	月均餐 數	月 (D)	縣市政 府(請)	所需經 費	中央補助	

		(B)	(C)		選擇下 拉式選 單)	(E=A*B* C*D)	比率	(E-G)*補 助比率	比率	E*部分 負擔比	比率	E*自籌 比率	
社救低收	260	100	45	12	彰化縣	14,040,000	90%	12,636,000	10%	1,404,000	0%	0	
社救中低收	100	100	45	12		5,400,000	90%	4,860,000	10%	540,000	0%	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	100	45	12		5,400,000	90%	4,860,000	10%	540,000	0%	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0	100	45	12		5,400,000	90%	4,374,000	10%	486,000	10%	540,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100	100	45	12		5,400,000	90%	4,374,000	10%	486,000	10%	540,000	
小計						35,640,000		31,104,000		3,456,000		1,08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膳費：最高 10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113 年服務使用者資格為(1)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資格者免部分負擔、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為 10%													

2. 資源布建 (經)

+ 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 數 (B)	月/人 日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 率	比率	D*補助比 率	比率	D*自籌 比率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經常門)				12,600,000	90%	11,340,000	0%		10%	1,260,000
一般地區	250	4,200	12	12,600,000	90%	11,340,000	0%		10%	1,260,000
	0	0	0	0	90%	0	0%		10%	0
志工保險費	800	140		112,000	90%	100,800	0%		10%	11,200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 (經常門) 前年度達規範案量	38,765	2	13.5	1,046,655	90%	941,989	0%		10%	104,666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 (經常門) 前年度未達規範案量	0	0	0	0	63.00%	0	30%	0	7%	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門)(60 人以上)	30,000	2	13.5	810,000	90.00%	729,000	0%		10.0%	81,00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門) (案量 30-59 名)	15,000	1	13.5	202,500	90.00%	182,250	0%		10.0%	20,25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經	6,000	5	12	360,000	90%	324,000	0%		10.0%	36,000

常門)											
業務費			50,000	5		250,000	90%	225,000	0%		10.0% 25,000
場地租金 (經常門)			10,000	1	12	120,000	90%	108,000	0%		10.0% 12,000
設施設備費 (經+資)	60人 以下	經常 門	0	0		0	63.0%	0	30%	0	7.0% 0
		資本 門	20,000	1		20,000	63.0%	12,600	30%	6,000	7.0% 1,400
	61人 以上	經常 門	0	0		0	63.0%	0	30%	0	7.0% 0
		資本 門	30,000	2		60,000	63.0%	37,800	30%	18,000	7.0% 4,200
小計				經常門	15,501,155	13,951,039		0		1,550,116	
				資本門	80,000	50,400		24,000		5,600	
				合計	15,581,155	14,001,439		24,000		1,555,71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最高250元/人/日，(原偏鄉)最高300元/人/日。
- 2.志工保險費：最高800元/人。
- 3.專職人員服務費：為本項獎助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且受補助之單位應具備一定之服務量能。
 - (1)單位服務案量達60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三級個案以0.5名個案計；第四級至第八級個案以1名計)，得獎助一名行政人員或廚工，以提升服務提供單位行政及服務量能，每人每月補助3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30名至59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最高得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 (2)聘用社工人員之單位須符合服務案量50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個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0.5名個案計)，單位免編列30%之自籌款，但未達本部規範案量，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由單位編列30%自籌款；社工離職後，不再補助社工人員費用，惟得視案量補助專職人員。
-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月最高獎6,000元。申請單位以領取專職人員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 5.設施設備費(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5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60人以下)新設置之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20萬元；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10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61人以上)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25萬元；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10萬元，歷年累計達35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 6.業務費：最高5萬元。
- 7.場地租金：最高1萬元/月。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 價 (C)	所需經費=中央 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0	0
業務費 (經) (F)	0		0	0
管理費 (經) (G=(E+F)*1 0%)				0
設備費(資) (H)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資本 門	5		50,000	250,000	100%	250,000		
	離島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0	100%	0	
		資本 門	0		0	0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5	25,000	125,000	100%	125,000		
	離島 地區	資本 門	5	25,000	125,000	100%	125,000		
	離島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離島 地區	資本 門	0	0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34	35,000	1,190,000	84%	999600	16%	190,400
	原偏鄉地區		0	0	0	84%	0	16%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0	0	0	0	100%			
	照顧服務員	49	13.5	33,000	21,829,500	100%			
	巷弄長照站 服務失智症 獎助費	10		1,000	10,000	100%			
	雇主應負擔 費用	49	12	6,000	3,528,000	1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54	108,000	5,832,000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				44,640,000					
2-5 個時 段/ 週	自籌	2	12.00	12,000	288,000	84%	241920	16%	46,080
	非自 籌	2	12.00	12,000	288,000	100%	288000		
	自籌	0	0	12,000	0	84%	0	16%	0
	非自 籌	0	0	0	0	100%	0		
	自籌	3	12	12,000	432,000	84%	362880	16%	69,120
	非自 籌	3	12	36,000	1,296,000	100%	1296000		
	自籌	0	0	12,000	0	84%	0	16%	0
	非自 籌	0	0	0	0	100%	0		

(離島)									
10個時段/週	自籌	49	12	12,000	7,056,000	84%	5927040	16%	1,128,960
	非自籌	49	12	60,000	35,280,000	100%	35280000		
10個時段/週 (離島)	自籌	0	0	12,000	0	84%	0	16%	0
	非自籌	0	0	0	0	100%	0		
小計				經常門	77,404,500	75,969,940	1,434,560		
				資本門	375,000	375,000			
				合計	77,779,500	76,344,940	1,434,56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10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20萬元/單位。
-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3年始得申請，最高5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60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2年起始得申請，最高5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100萬元者不再獎助。
-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3.5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4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1名，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
 - (1)照服員：以3.3萬元/人/月核算。
 - (2)社工人員：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仍在職之社工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之規定辦理。
 - (3)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獎助據點人員每年500元，每據點每年最多獎助1千元，每人至多補助1次。
 -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6,000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3.6萬元，最高10.8萬元/年/據點。
- 6.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2-5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2萬4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2萬4千8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6-9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4萬8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4萬9千6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10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7萬2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7萬4千4百元/月/單位，其中1萬2千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 價 (C)	所需經費=中央 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17,423,073
行政人員	14	13.5	38,417	7,260,813
	17	13.5	44,280	10,162,260
	0	0	0	0
業務費 (經常門) (E)	31	12	8,000	2,976,000
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F)	31		3,000	93,000
設備費 (資本門)(G)	31		25,000	775,000
小計				
			經常門	20,492,073
			資本門	775,000
			合計	21,267,073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 專業服務費 (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7,800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9,960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 (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9,960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2,12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0,760 元/人/月。

1-3. 專業服務費 (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4,28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7,240 元/人/月。

1-4. 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 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3. 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4. 文康活動費：最高 3,000 元/人/年。

5. 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 團體家屋

※請先填寫二、給支付 J4 欄位，再填黃底部分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 費 (D=A* 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D-地方 自籌	比率	D*自籌比 率
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中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一般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小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CDR2分：(低收)最高1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9,000元/人/月；(一般)最高7,000元/人/月。CDR3分：(低收)最高1.8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1.62萬元/人/月；(一般)最高1.26萬元/人/月。入住天數未滿1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

+ 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 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 補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 材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 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 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 鄉 離島 區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 材料費 (經+資)	經常 門	0	0		0	70%	0	30%	0
		資本 門	0	0		0	70%	0	30%	0
		經常 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 門	0	0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0	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 地區	0	0	0	100%	0	0%	0
營運費 (經常)	0	0	0	0	80%	0	20%	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0	0	100%	0	0%	0
			經常門	0	0	0	0	0
			資本門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1 萬 3,000 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3.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

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 費 (D=A* 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 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 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 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 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收托	5,000	0	0	0		0

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三、114 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1)	編列原則
總計			68,970,792			1. 依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中央補助比例：97%；地方自籌比例：3% 2. 本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中央補助			66,901,664				
地方自籌			2,069,128				
一、專業服務費			62,836,648	1,885,101	60,951,547		
照顧管理專員	68	52,182,864	1,565,486	50,617,378		1. 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 2. 照顧管理專員員額推估，請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並據以預估經費，惟實際核定人數以核定函為準。	
照顧管理督導	9	8,033,112	240,994	7,792,118		1. 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 2. 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推估 (1)一般區：每滿 7 名照顧管理專員配置 1 名督導。 (2)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分站以每滿 3 各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照管人員交通費	164	9,648	1,582,272	47,469	1,534,803	一、本縣最遠地點芳苑票價 278 元+最近地點彰化市 50 元，平均 164 元/趟(來回)(如票價調整計算基準隨之調整) (一)平均每月外勤次數為 12 次 1.164 元*12 次*67 人*12 個月	依據主計處函示「縣市照管人員需外勤赴個案家進行訪視評估所衍生交通費用之相關辦法」，核實支給。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 1)	編列原則
						=1,582,272 元	
休假補助費	1,038,400	1	1,038,400	31,152	1,007,248	一、10 日 *50 人 *1600 元 =800,000 元 二、7 日 *19 人 *1600 元 =212,800 元 三、2 日 *8 人 *1600 元 =25,600 元 註：請列計算，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 (3,200 元)。	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 (3,200 元)。
二、業務費			4,774,487	143,237	4,631,250		
文康活動費	231,000	1	231,000	6,930	224,070	一、辦理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年終尾牙)活動經費。 (一)按現任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1.3000 元 / 人 / 年 *77 人 *1 次 =231,000 元 / 年。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鐘點費	340,000	1	340,000	10,200	329,800	一、外聘鐘點費 2,000 元 *100 小時 =200,000 元 二、內聘鐘點費 1,000 元 *40 小時 =40,000 元 三、實習指導費 1,000 元 *100 日 =100,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臨時工資	0		0	0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文具紙張	70,360	1	70,360	2,111	68,249	(1)辦理長照業務所需用影印紙、碳粉匣及文具 1,500 元 *12 個月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 1)	編列原則
						=18,000 元 (2) 訪視需要物品(文具組(訂書 針、訂書機、資料夾、L型透明夾、 原子筆、膠帶台…等)680 元*77 人 =52,360 元	
郵電	1,274,400	1	1,274,400	38,232	1,236,168	一、為因應長照人員及服務申請量 增加並辦理電話滿意度調查、郵電 費(電話、傳真機、郵資與快遞費… 等) (一)各分站及長照中心 60,000 元 *12 個月=720,000 元 (二)專員及督導外出訪視用網路及 即時聯繫費用 600 元*77 人*12 個月 =554,4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 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140,004	1	140,004	4,201	135,803	一、因照專人力增加致使評估量表 及其他服務相關單張所需印刷、影 印及裝訂費用 (一)長照中心及各分站影印費用 2,167 元/月*12 月=26,004 元 (二)專員平均案訪量為 55 案，依預 估人力最大值 77 人計算，平均 4,235 案/月，故所需照專人員訪視 之各項業務手冊 10,000 張*3 元/張 =30,000 元 (三)核定表印刷 70 元/本*1200 本 =84,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 裝訂費及影印費。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1)	編列原則
租金	522,000	1	522,000	15,660	506,340	因照專人員會增加，公務車用途為辦理訪視及活動運送物品，彰化縣較偏遠的鄉鎮電動機車電池持續力無法抵達該區，故需額外租借公務(汽車)費用(不含油脂)，並依核定照專人力 77 位，申請 67 位照管人員交通費，餘 10 位照專使用公務(汽車)人數承租，承租人數無申請照管人員交通費，公務依 113 年車輛使用統計均值 12 天/月/台，113 年度共承租 10 台車輛(不含油脂)，申請 5 台租金，725 元*12 天*5 台*12 個月=522,000 元。	1.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含器材)、機器設備(如影印機、印表機)、車輛及防毒軟體等租金，餘請自籌辦理。 2. 照管人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納為聘用人力，原則上地方政府應自行處理渠等人員所需辦公房屋，辦公房屋租金編列限原偏鄉照管分站無公有辦公房屋可使用。
維護費	272,000	1	272,000	8,160	263,840	一、飲水機維護 10,000 元二、碎紙機維護 10,000 元三、因電腦台數增加，所需電腦及硬體費用增加，長照中心及各分站每月電腦及硬體維護費用 21,000*12 個月=252,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261,000	1	261,000	7,830	253,170	一、此油脂費用為額外租借公務(汽車)所需費用，依據 112 年共通性標準小客車車輛油料為 150 公升/月，承租 10 台公務(汽車)不含油脂且無申請 10 位照管人員交通費，單價依 113 年度本局預算單價編列。 (一)150 公升/月*29 元*5 台*12 月=261,000 元	1. 執行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2. 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另照顧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到宅評估、訪視已支領交費者，不得再申請油脂費。 3. 電動汽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用。
電動車輛電費 及電池租賃費	108,000	1	108,000	3,240	104,760	一、108 年核定補助電動機車共 15 台，實際購置 10 台。 (一)10(台)*900 元/月租費*12 月=108,000 元。	
電腦處理費	0		0	0	0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 1)	編列原則
資料蒐集費	0		0	0	0		
材料費	685,940	1	685,940	20,579	665,361	<p>一、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p> <p>(一)專員訪視聯絡案家需用手機，5000元*40台=200,000元</p> <p>(二)辦理專員訪視隨身防身用品(酒精、捲尺、隨身電扇、防身筆、哨子、手電筒等防身用品) 600元*77個=46,200元</p> <p>(三)專員訪視評估平板，合計21台*8,000元=168,000元。(汰舊換新10台，保留徵聘員額11台合計21台)</p> <p>(四)訪視防疫用品(一般外科口罩1盒/人/月，200元*77人*12個月=184,800元;乾洗手液120cc/1瓶/人/年，100元*77人/年=7,700元)。</p> <p>(五)長照宣導單張，2.83元*28000=79,240元</p>	<p>1.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p> <p>2. 本項補助汰舊換新平板電腦(單價未達1萬元)、辦公必要設備(如OA、辦公桌椅、資料櫃、電扇)、訪視用品(如口罩、酒精、防狼噴霧、隨身警報器、哨子、手持式輔助溝通器)等，餘如辦公室清潔用品(如清潔劑)、耗材(如衛生紙)、名片、職名章等等，請自籌辦理。</p>
出席費	2,500	180	450,000	13,500	436,500	<p>一、辦理照專照顧計畫擬定完整性及level 實習教育聘請專家指導諮詢出席費用。</p> <p>(一)2,500元*180人次=450,000元</p>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國內旅費	2,000	120	240,000	7,200	232,800	<p>一、實施本計畫所需國內旅費，適用對象為出席專家、執行本計畫之照管人員。</p> <p>(一)照管專員及督導參與課程、會</p>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 1)	編列原則
						議等出差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2,000 元*100 人次=200,000 元。 (二)出席專家之交通費 20 人次 *2,000 元=40,000 元。	
餐費	100	800	80,000	2,400	77,600	一、辦理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業務相關會議、教育訓練所需餐費 (一)100 元*800 人次=80,000 元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	99,783	1	99,783	2,994	96,789	一、辦理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業務相關會議、教育訓練所需場地佈置、學分審查費、茶水等費用 99,783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另健康檢查、休慰勞假費用應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請自籌辦理。
三、設施設備費		0	0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包含平板電腦(單價達 1 萬元以上)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每台最高 3 萬元、文書軟體每套最高 1 萬 5,000 元、冷氣。 1. 新設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30 萬元。 2. 照管中心上限 30 萬元。 3. 已設置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5 萬元。 4. 114 年度之新增員額，每人上限 5 萬元。 5. 購置公務車輛費用另計用。 6. 請按中心、新設與既有分站（註 2）分別詳列各項設施設備費用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依財力分級表 比率)	申請補助(97%)	說 明 (註 1)	編列原則
四、管理費			1,359,657	40,790	1,318,867		1. 除加班費與未加班費外，實施本計畫所需管理費，如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大樓電梯保養費，或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購置之公務車輛(含機車)，編列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保費等，請於說明欄詳列估算方式與計算公式。 2. 健康檢查、休慰勞假費用應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請自籌辦理。
加班費			255,758	7,673	248,085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未休假費			0	0	0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因執行本計畫照顧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其他（含二代健保）			1,103,899	33,117	1,070,782	一、水電費 40,000 元*12 個月 =480,000 元 二、長照中心清潔費用 40,000 元 *12 月=480,000 元 三、108 年核定補助電動機車共 10 台，機車強制責任險 843 元*10 台 =8,430 元 四、出席費二代健保 450,000*2.11%=9,495 元 五、講師鐘點二代健保 340000*2.11%=7174 元 六、二代健保費 118,800 元(詳見照 管人員（薪資）清冊)	除加班費與未加班費外，實施本計畫所需管理費，或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等，請於說明欄詳列估算方式與計算公式。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獎 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依財力分級之 獎助金額【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 獎助經費 【F=A*C*D】	地方 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300	22,000	5,200	12	79,200,000	18,720,000	60,480,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1倍、未達最低生 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106	22,000	5,200	12	27,984,000	6,614,400	21,369,600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之中度失能老 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47	22,000	5,200	12	12,408,000	2,932,800	9,475,2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0	22,000	5,200	12	0	0	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中度失能原住民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0	22,000	5,200	12	0	0	0
總計	453	-	-	-	119,592,000	28,267,200	91,324,800

單位：人；元；%

備註：

- 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 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5,200元。【計算公式：114年預計獎助人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12個月】。

肆、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彰化市（鎮、市、區）：4A-73B-3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 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 構	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

2. 73B

（1）居家服務：12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 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 彰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 構	8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 機構
3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 構	9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 構
4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 構	10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5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 構	11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6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1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 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	4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 苑社區長照機構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6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晨星社區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巧克力社區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台鳳社區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金莎社區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佳家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8 家（專車 29 輛、資源共用 2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 切膚之愛 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 基金會	5	3	2	0	5	順緣小客 車租賃車行	7	7	0	0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	2	0	0	6	明傑租賃有限公司	4	4	0	0
3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秀傳紀念醫院	4	4	0	0	7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1	1	0	0
4	社團法人	7	7	0	0	8	大瑩長照	1	1	0	0

	彰化縣笑 眯眯關懷 協會					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0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如沐居家護理所	6	樂身居家物理治療所
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秀 傳居家護理所	7	彰廷復健科診所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彰化基督教居家護理 所	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 化基督教醫院
4	子恩居家護理所	9	安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5	美美居家護理所	1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 銘基督教醫院

(9) 喘息服務：3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 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 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 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18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19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長期照護型)
4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20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護中 心
5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 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21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 心
6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22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7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3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8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4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9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26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1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27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28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長照機構
13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29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30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15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3. 3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18	南瑤社區發展協會
2	牛埔社區發展協會	19	秀和苑長照機構
3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20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4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21	廖慶龍骨科診所
5	長樂社區發展協會	22	三和語言診療所附設聽力部門
6	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23	東區衛生所
7	梅鑒霧全人關懷協會	24	廖慶龍骨科診所
8	向陽社區發展協會	25	金齡關懷協會
9	榮癸貞中醫診所	26	樂齡社區關懷協會
10	福智慈善基金會	27	南西北衛生所
11	介壽社區發展協會	28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12	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29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天主聖心基金會	30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彰山教會
14	基督教青年會	31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5	益康關懷協會	32	阿夷社區發展協會
16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33	關懷長青協會
17	莿桐社區發展協會		

(二) 芬園鄉（鎮、市、區）：0A-5B-9C

1. 0A

2. 5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氣緣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私立芬園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	2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氣緣居家長照機構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芬園鄉進芬社區發展協會	6	芬園鄉溪頭社區發展協會
2	芬園鄉縣庄社區發展協會	7	茄荖社區發展協會
3	芬園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8	彰化縣觀光農業文創社會福利協會
4	芬園鄉德興社區發展協會	9	嘉北社區發展協會
5	芬園鄉芬園鄉衛生所		

(三) 花壇鄉 (鎮、市、區)：0A-20B-7C

1. 0A

2. 20B

(1) 居家服務：3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3	善服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 善福居家長照機構
2	秀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和沐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仁堡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	特約單位名稱	#	特約單位名稱
1	安域居家護理所	2	宥恩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1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7	安歆護理之家
2	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8	仁堡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9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4	宜信護理之家	1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通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1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6	仁堡護理之家	1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4	花壇鄉南口社區發展協會
2	花壇鄉婦女新知交流協會	5	花壇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3	花壇鄉花壇鄉衛生所	6	花壇鄉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四) 秀水鄉（鎮、市、區）：1A-13B-1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13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上晴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蔡佩曼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寶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6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7	勤英護理之家
4	社團法人台灣樂芙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喜福社區長照機構	8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社區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8	秀水鄉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2	秀水鄉埔崙社區發展協會	9	秀水鄉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3	秀水鄉鶴鳴社區發展協會	10	秀水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
4	秀水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秀水鄉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5	秀水鄉頭前社區發展協會	12	秀水鄉秀水鄉衛生所
6	秀水鄉金陵社區發展協會	13	陝西社區發展協會
7	秀水鄉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五) 鹿港鎮：1A-24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2. 24B

(1) 居家服務：3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居家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上桔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1	彰化縣私立愛鄰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 3 家 (專車 10 輛、資源共用 1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6	5	1	0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1	1	0	0
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3	3	0	0	4	康合復健科診所	2	2	0	0

(6) 營養餐飲: 1 家

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6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	--------

<u>1</u>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濱居家護理所
<u>2</u>	同楹居家護理所
<u>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鹿港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u>4</u>	昕居家護理所
<u>5</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u>6</u>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4</u>	健馨護理之家
<u>2</u>	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居家家長照機構	<u>5</u>	彰秀護理之家
<u>3</u>	彰化縣私立上桔居家家長照機構	<u>6</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u>5</u>	東昇社區發展協會
<u>2</u>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u>6</u>	鹿港鎮衛生所
<u>3</u>	景福社區發展協會	<u>7</u>	永順社區發展協會
<u>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港教會)		

(六) 福興鄉（鎮、市、區）：1A-8B-2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8B

(1) 居家服務：2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2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0 家

(9) 喘息服務: 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穩祥護理之家		

3. 2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福興鄉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2	福興鄉麥厝社區發展協會
2	福興鄉番社社區發展協會	13	福興鄉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3	福興鄉外中社區發展協會	14	福興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4	福興鄉外埔社區發展協會	15	福興鄉福興鄉衛生所
5	福興鄉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16	福興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6	福興鄉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17	福興鄉頂粘社區發展協會
7	福興鄉三汴社區發展協會	18	福興鄉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8	福興鄉二港社區發展協會	19	福興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9	福興鄉元中社區發展協會	20	福興鄉萬豐社區發展協會

10	福興鄉秀厝社區發展協會	21	中華民國眾益書坊學會
11	福興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七) 和美鎮：1A-24B-19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24B

(1) 居家服務：4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耆手作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巧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恩全居家長照機構	4	佳安馨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美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卡里善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家

1	彰化縣私立天晴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2家（專車4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道周醫療 社團法人 道周醫院	1	1	0	0	2	社團法人 彰化縣大 愛長照服 務關懷協 會	3	3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和樂居家護理所		3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 道周醫院	
2	博醫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1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6	慈光護理之家
2	彰化縣私立慈美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7	享樂活和美院區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和慷老人養護中 心	8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 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居家喘息)
4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	9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 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 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日間喘息)
5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 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卡里善社區長照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和美鎮面前社區發展協會	11	和美鎮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2	和美鎮財團法人和美天佑宮	12	和美鎮還社社區發展協會
3	和美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13	和美鎮柑井社區發展協會
4	和美鎮源埠社區發展協會	14	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5	和美鎮雅溝社區發展協會	15	和美鎮慈光護理之家
6	和美鎮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16	和美鎮和美鎮衛生所
7	和美鎮中寮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17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和美鎮)
8	和美鎮詔安社區發展協會	18	地潭社區發展協會
9	和美鎮鐵山社區發展協會	19	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10	和美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和美教會)		

(八) 伸港鄉 (鎮、市、區)：0A-14B-6C

1. 0A

2. 14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侑佳居家長照機構	3	利澄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程居家長照機構
2	臻心長照服務管理社附設彰化縣私立臻心居家長照機構	4	新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新活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伸美護理之家	5	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
2	長欣護理之家	6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7	利澄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程居家長照機構
4	新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新活居家長照機構	8	臻心長照服務管理社附設彰化縣私立臻心居家長照機構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溪底社區發展協會	5	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2	伸港鄉衛生所	6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3	定興社區發展協會	4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九) 員林市（鎮、市、區）：5A-67B-24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2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5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2. 67B

(1) 居家服務：1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	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彰化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9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常樂春居家長照機構	11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6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6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髮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員林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彰化縣私立翔逸之家社區長照 機構
3	彰化縣私立大員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5家（專車 2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 彰化縣白 玉功德會	13	13	0	0	4	員林何醫 院	2	2	0	0
2	員榮醫療 社團法人 員榮醫院	4	4	0	0	5	員郭醫院	2	2	0	0
3	財團法人 彰化縣私 立青山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	3	3	0	0	1	彰化基督 教醫療財 團法人員 林基督教 醫院	2	2	0	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恩惠居家護理所	8	芙樂奇心理諮詢所
2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員 榮居家護理所	9	大家好居家物理治療所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員林基督教居家護理 所	10	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

4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清馨居家護理所	<u>11</u>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5	鈺健居家護理所	<u>12</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6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9) 喘息服務：2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老人安養中心
2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彰化縣私立惠親老人養護中心
3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7	彰化縣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4	聯宏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聯宏居家長照機構	1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19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6	溫佳健度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20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8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22	員林何醫院(員林市中山里)
9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23	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24	黃建成診所(大埔)
11	彰化縣私立常樂春居家長照	2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

	機構		基督教醫院
12	和安護理之家	26	員郭醫院
13	良成護理之家	27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14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髮樂活之社區長照機構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員林市大饒社區發展協會	13	員林市員郭醫院
2	員林市鎮興社區發展協會	14	員林市黃建成診所
3	員林市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15	員林市員林基督教醫院
4	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6	員林市員林何醫院
5	員林市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新生里)	17	員林市員林市衛生所
6	員林市員生醫院	18	員林市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7	員林市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9	員林市南東社區發展協會
8	員林市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東路 教會)	20	員林市大峰社區發展協會
9	員林市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21	大明社區發展協會
10	員林市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 金會	22	十七份社區發展協會
11	員林市源潭社區發展協會	23	浮圳社區發展協會
12	員林市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南興里)	24	溝皂社區發展協會

(一〇) 社頭鄉(鎮、市、區)：1A-17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2. 17B

(1) 居家服務：2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 號	機構名稱
1	詮榮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

	附設彰化縣私立詮榮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 立歲群公益慈善事 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社頭歲群社 區長照機構		3	詮榮健康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縣私立詮榮社區長 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院附設社頭社區長 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 幸福村社區長照機 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6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 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6	6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儀馨居家護理所
2	白老鳳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上好護理之家	7	員林何醫院(社頭鄉舊社村)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 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社頭歲群社區長照機 構	8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 構	9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仁道護理之家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6	員林何醫院
2	湳底社區發展協會	7	彰化縣山腳文化慈愛關懷協會
3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8	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4	埤斗社區發展協會	9	社頭社區發展協會
5	美雅社區發展協會	10	社頭鄉衛生所

(一一) 永靖鄉 (鎮、市、區)：1A-7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2. 7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 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 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歲群居家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銀之家居家長照機 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 公司附設彰化縣私				

	立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	------------	--	--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 (6) 營養餐飲:1家

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歲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歲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歲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5	慈心護理之家
2	五汴社區發展協會	6	永靖鄉衛生所
3	光雲社區發展協會	7	彰化縣承恩社區服務關懷協會
4	湳港社區發展協會	8	四芳社區發展協會

- (一二) 埔心鄉(鎮、市、區):0A-14B-4C

1. 0A

2. 14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馨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馨晴居家長照機 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璞心社 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高仁愛學苑社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			

(4) 家庭托顧：1家

1	彰化縣私立東門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5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5	5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9)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迦南長照社團法人私立迦南住 宿長照機構
2	馨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馨晴居家長照機 構	6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護理 之家
3	護康護理之家	7	彰化縣私立埔心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
4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 立璞心社區長照機構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瓦中社區發展協會	3	慈心護理之家-太平
2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4	埔心鄉衛生所

(一三) 溪湖鎮（鎮、市、區）：0A-11B-12C

1. 0A

2. 11B

(1) 居家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嵩彰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 立合佳歡居家長照機構	4	德安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 化縣私立儀安居家長照機構
2	翔安服務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縣私立共好居家長照機	5	善毅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 善億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佳生居家長照機 構	6	詠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 化縣私立詠立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彰化縣私立溪湖清福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林光維診所

(9) 喘息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	善毅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善億居家長照機構	6	嵩彰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合佳歡居家長照機構
3	翔安服務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共好居家長照機構	7	彰化縣私立佳生居家長照機構
4	詠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立居家長照機構	8	德安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儀安居家長照機構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溪湖鎮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7	溪湖鎮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2	溪湖鎮大突社區發展協會	8	溪湖鎮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3	溪湖鎮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9	溪湖鎮西寮社區發展協會
4	溪湖鎮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0	大竹社區發展協會

5	溪湖鎮溪湖鎮衛生所	11	中竹社區發展協會
6	溪湖鎮福智基金會	12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一四) 大村鄉 (鎮、市、區) : 0A-13B-9C

1. 0A

2. 13B

(1) 居家服務 : 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 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 家庭托顧 : 1 家

1	彰化縣私立大村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 : 2 家 (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4	4	0	0	2	安健居家護理所	2	2	0	0

(6) 營養餐飲 :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 : 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安健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黃建成診所(大村)
3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貢旗社區發展協會	6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2	加錫社區發展協會	7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3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8	宜禾診所
4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9	大村鄉衛生所
5	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一五) 埔鹽鄉（鎮、市、區）：OA-10B-10C

1. OA2. 10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生命樹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慧榆租賃有限公司	4	4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安怡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3	常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常樂住宿式長照機構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埔鹽鄉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6	埔鹽鄉三省社區發展協會
2	埔鹽鄉廍子社區發展協會	7	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3	埔鹽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8	埔鹽鄉埔鹽鄉衛生所
4	埔鹽鄉天盛社區發展協會	9	埔鹽鄉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5	埔鹽鄉瓦磘社區發展協會	10	角樹社區發展協會

(一六) 田中鎮（鎮、市、區）：0A-15B-13C

1. 0A

2. 15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中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薇薰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2家（專車2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田中仁和醫院	1	1	0	0
2	玉樹診所	1	1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愛心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5	仁美庭園護理之家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7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 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 立田中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田中鎮頂潭社區發展協會	8	田中鎮中潭社區發展協會
2	田中鎮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 會	9	田中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田中鎮舊街社區發展協會	10	田中鎮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4	田中鎮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田中鎮碧峰社區發展協會
5	田中鎮仁和醫院	12	田中鎮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6	田中鎮新民社區發展協會	13	田中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7	田中鎮田中鎮衛生所		

(一七) 北斗鎮：1A-14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14B

(1) 居家服務：4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 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長照機 構	2	彰化縣私立隆安心居家長照機 構
3	樂容家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	4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附

	彰化縣私立樂容家園居家家長照機構		設彰化縣私立東明北斗綜合長照機構
--	------------------	--	------------------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中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1 家 (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慈心護理之家	2	2	0	0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欣和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 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慈心護理之家	5	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 附設彰化縣私立東明北斗綜合長照機構	6	樂容家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樂容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北斗鎮居仁社區發展協會	6	北斗鎮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2	北斗鎮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7	北斗鎮北斗鎮衛生所
3	北斗鎮慈心護理之家	8	北斗鎮七星社區發展協會
4	北斗鎮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9	北斗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5	北斗鎮安泰診所	10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一八) 田尾鄉（鎮、市、區）：0A-8B-16C

1. 0A

2. 8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2家（專車6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肢體傷殘協進會	4	4	0	0
2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復元協會	2	2	0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	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機構(田尾秀家 人)
2	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家長照機 構	4	彰化縣私立明昇老人養護中心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田尾鄉溪畔社區發展協會	9	田尾鄉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2	田尾鄉慈心護理之家	10	田尾鄉北曾社區發展協會
3	田尾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1	田尾鄉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4	田尾鄉南鎮社區發展協會	12	田尾鄉田尾鄉衛生所
5	田尾鄉北鎮社區發展協會	13	田尾鄉打簾社區發展協會
6	田尾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14	田尾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7	田尾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8	田尾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16	饒平社區發展協會

(一九) 埤頭鄉 (鎮、市、區)：0A-6B-8C

1. 0A

2. 6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和煬長照社團法人私立和煬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6) 營養餐飲：0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8) 專業服務：0家
- (9) 喘息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彰化縣私立晨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和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和煩綜合長照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5	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2	平原社區發展協會	6	豐崙社區發展協會
3	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7	埤頭鄉衛生所
4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8	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二〇) 溪州鄉（鎮、市、區）：0A-11B-7C

- 0A
- 10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名倫護理之家		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家

1	彰化縣私立淑婷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日照喘息)	4	名倫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2	彰化縣私立松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名倫護理之家	6	松柏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松柏住宿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溪厝社區發展協會	5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2	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6	溪州鄉衛生所
3	菜公社區發展協會	7	彰化縣長青樂活關懷協會
4	潮洋社區發展協會		

(二一) 二林鎮：1A-34B-15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2. 34B

(1) 居家服務：4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	
2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4	老朋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老朋友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東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交通接送: 3 家 (專車 9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	-----	---	------	-----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u>	6	6	0	0	3	<u>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u>	1	1	0	0
2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u>	2	2	0	0	4	<u>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u>	1	1	0	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4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2	庭安居家護理所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4	愷耀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1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	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護理之家
2	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9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彰化縣私立德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德安護理之家	1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2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日照喘息)
6	東明護理之家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7	老朋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老朋友社區長照機構	14	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區長照機構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華崙社區發展協會	9	興華社區發展協會
2	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10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林天主教會)	11	東明護理之家
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教會)	12	東明護理之家
5	原斗社區發展協會	13	二林鎮衛生所
6	中西社區發展協會	14	東明護理之家
7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15	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8	溝頭社區發展協會		

(二二) 芳苑鄉(鎮、市、區)：0A-8B-15C

- 0A
- 8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彰化縣私立尚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社區長照機構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復元協會	1	1	0	0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芳雅居家物理治療所

-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詮福莊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歲群社區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尚安居家長照機構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芳苑鄉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9	芳苑鄉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2	芳苑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0	芳苑鄉建平社區發展協會
3	芳苑鄉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11	芳苑鄉五俊社區發展協會
4	芳苑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12	芳苑鄉芳苑鄉衛生所
5	芳苑鄉三合社區發展協會	13	芳苑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路上教會)
6	芳苑鄉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芳苑教會）	14	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
7	芳苑鄉新街社區發展協會	15	芳苑鄉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8	芳苑鄉王功社區發展協會		

（二三）二水鄉（鎮、市、區）：1A-6B-9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6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1	彰化縣私立盈家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二水鄉合和社區發展協會	6	二水鄉聖化社區發展協會
2	二水鄉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7	二水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水天主堂）
3	二水鄉源泉社區發展協會	8	二水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4	二水鄉倡和社區發展協會	9	二水鄉二水鄉衛生所
5	二水鄉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二四) 線西鄉（鎮、市、區）：0A-4B-3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優居服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蒙恩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線西鄉老人會	<u>3</u>	線西鄉衛生所
<u>2</u>	寓埔社區發展協會		

(二五) 竹塘鄉（鎮、市、區）：0A-2B-7C

- 0A
- 2B

(1) 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頤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頤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0家

#	機構名稱
<u>1</u>	頤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頤福居家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u>5</u>	田頭社區發展協會
<u>2</u>	竹塘社區發展協會	<u>6</u>	小西社區發展協會
<u>3</u>	竹塘鄉衛生所	<u>7</u>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u>4</u>	新廣社區發展協會		

(二六) 大城鄉（鎮、市、區）：0A-1B-6C

- 0A
- 1B

- (1) 居家服務：0 家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0 家
- (9) 喘息服務：0 家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東港社區發展協會	4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2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5	大城鄉衛生所
3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6	二林基督教醫院(大城鄉老人文康中心)

附錄二、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 折合 率	薪資	投保 薪資	人數	在職 月數	職災 保險 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 保	年 加 班 時 數	加 班 費	不 休 假 天 數	不 休 假 獎 金
一般照專	312	135	42,120	43,900	8	12	0.15%	4,043,520	361,344	203,904	252,864	505,440	5,367,072	10,368	10	14,040	0	0
一般照專	328	135	44,280	45,800	11	12	0.15%	5,844,960	518,496	292,512	362,736	730,620	7,749,324	15,059	10	20,295	0	0
一般照專	344	135	46,440	45,800	8	12	0.15%	4,458,240	377,088	212,736	263,808	557,280	5,869,152	11,864	10	15,480	0	0
一般照專	360	135	48,600	50,600	14	12	0.15%	8,164,800	661,080	411,432	510,048	1,020,600	10,767,960	20,944	10	28,350	0	0
一般照專	376	135	50,760	53,000	11	12	0.15%	6,700,320	519,948	338,580	419,760	837,540	8,816,148	17,149	15	34,898	0	0
一般照專	392	135	52,920	53,000	6	12	0.15%	3,810,240	283,608	184,680	228,960	476,280	4,983,768	10,038	15	19,845	0	0
一般照專	408	135	55,080	55,400	10	12	0.15%	6,609,600	473,040	321,720	398,880	826,200	8,629,440	17,370	20	45,900	0	0
照專合計						68		39,631,680	3,194,604	1,965,564	2,437,056	4,953,960	52,182,864	102,792		178,808		0
一般督導	360	135	48,600	50,600	0	12	0.15%	-00	-	-	-	-	-	-00	-00	-00	0	0
一般督導	376	135	50,760	53,000	1	12	0.15%	609,120	47,268	30,780	38,160	76,140	801,468	1,559	36	7,614	0	0
一般督導	392	135	52,920	53,000	1	12	0.15%	635,040	47,268	30,780	38,160	79,380	830,628	1,673	36	7,938	0	0
一般督導	408	135	55,080	55,400	2	12	0.15%	1,321,920	94,608	64,344	79,776	165,240	1,725,888	3,474	36	16,524	0	0
一般督導	424	135	57,240	57,800	1	12	0.15%	686,880	47,352	33,564	41,616	85,860	895,272	1,800	36	8,586	0	0
一般督導	440	135	59,400	60,800	2	12	0.15%	1,425,600	94,800	70,608	87,552	178,200	1,856,760	3,700	36	17,820	0	0
一般督導	456	135	61,560	63,800	2	12	0.15%	1,477,440	95,016	74,088	91,872	184,680	1,923,096	3,802	36	18,468	0	0
督導合計						9		6,156,000	426,312	304,164	377,136	769,500	8,033,112	16,008		76,950		0
總計						77		45,787,680	3,620,916	2,269,728	2,814,192	5,723,460	60,215,976	118,800		255,758		0

註：

- 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 20 小時為限，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 健保費以 111 年度費率(5.17%)及 113 年度眷口數(1.56)公式推算，另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自 1.91%調整為 2.11%。
- 考量 110 年度勞健保費率調整幅度，酌調估算費率。
- 本表為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預算使用，勞、健保費用應以執行計畫年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核實支用。
- 自 111 年起行政人力移入「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辦理，故本計畫不再編列行政人力。

附表

彰化 縣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8：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17:00-18:30	每小時	200 元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7：30	下午 5 小時	10 小時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07：30-18：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5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	每小時	100 元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	8.5 小時	早托 7:3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08：00-16：00	上午 4 小時	8 小時	下午 17:00	每半小時	100 元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07:30-17:30	下午 5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機構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8：00	上午 4.5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18:00(最晚到 18:00)	每次	200 元。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30	上午 5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08：00-18：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	每半小時	100 元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卡里善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00	下午 5 小時	10 小時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6 小時/下午 5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18:00	—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08：30-17：30	上午 5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5 小時	—	—	—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長照機構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仁堡護理之家	08：00-17：00	上午 5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8:00	每小時	200 元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00	上午 4 小時	9 小時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5 小時/下午 4.5 小時	9 小時	17:00-18:00	每小時	200 元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30	下午 5 小時	10 小時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9 小時	—	—	—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4 小時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30	上午 5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中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髮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17：00-17：30	每次收費 100 元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8 小時	16：00-17：	沒有額外	—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社頭社區長照機構		4 小時		30	收費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 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16：00-17： 30	沒有額外 收費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07：40-17：00	上午 4 小時	8 小時	—	—	—
財團法人青山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	07：40-17：30	上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 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 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彰化縣私立社頭歲群社區 長照機構	08：00-18：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10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 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彰化縣私立芳苑社區長照 機構	08：00-18：00	上午 5 小時	8 小時	—	—	—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 設彰化縣私立永福村社區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長照機構				—	—	—
詮榮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榮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	—	—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	9 小時	17：00-17：30	—	每半小時 100 元。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1)17：00-17：30 (2)17：30-未定	—	—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17：00-未定	—	17:00 起每小時 200
和煬長照社團法人私立和煬綜合長照機構	07：30-18：00	上午 4 小時	8 小時	16：00-18：00	—	每半小時 100 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	07：00-16：45	上午 4 小時	8 小時	—	—	—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東明北斗綜合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08：00-16：30	上午 4 小時	8.5 小時	—	—	—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5 小時/下午 4.5 小時	9 小時	—	—	—
老朋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老朋友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5 小時	—	—	—
名倫護理之家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璞心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5 小時/下午 4 小時	8.5 小時	—	—	—
社團法人台灣樂芙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喜福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5 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灑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0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	—	—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08：00-18：00	上午 5 小時	10 小時	未定	—	每小時 200 元，10 分鐘內免費； 11-30 分鐘收半小時費用； 31-60 分鐘收 1 小時費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5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上午 4.5 小時/下午 4.5 小時	9 小時	—	—	—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至少 4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至少 8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7：30	上午 4.5 小時/下午 4.5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7：30	上午 4.5 小時/下午 4.5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8 小時	—	—	—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上午 4 小時/下午 4 小時	9 小時	—	—	—